# 臺北縣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401 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99年7月26日上午9時30分

二、地點:本府28樓都委會會議室

三、主席:李副主任委員四川 記錄彙整:王美瑤

四、出席委員:詳如簽到簿。

五、出席單位:詳如簽到簿。

六、主席致詞:略。

# 七、報告事項:

(一) 宣讀第 400 次會議紀錄:

決議: 准予通過確認。

(二)主辦單位工作報告:

決議: 洽悉。

# 八、審議案:

- (一)變更土城都市計畫(部分住宅區、人行步道為道路用地)案。
- (二)變更五股都市計畫(洲子洋地區)細部計畫(配合市地重劃及調整土地使用管制要點)案。
- (三)變更鶯歌都市計畫(部分景觀保護區為景觀公園用地)案。
- (四)變更淡水都市計畫(電信事業土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 (五)變更三芝都市計畫(電信事業土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 (六)變更新莊都市計畫(電信事業土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 (七)變更三重都市計畫(電信事業土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 (八)變更新板站特定專用區(電信事業土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 (九)變更三峽都市計畫(電信事業土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 (十)變更台北大學特定區(電信事業土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 (十一)變更瑞芳都市計畫(電信事業土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 (十二)變更新店(安坑地區)都市計畫(電信事業土地專案通

盤檢討)案。

(十三)變更石碇都市計畫(電信事業土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以上審議案決議詳如後提案單決議欄。

# 九、臨時動議:

- (一)變更新店都市計畫(部分河川區、綠地用地為公園用地(兼 供水利設施使用)案。
- (二)本縣都市計畫工業區變更審議規範協議書修正內容提會報 告案。

以上臨時動議案決議詳如後提案單決議欄。 十、散會:上午12時20分。

案由	變更土城都市計畫(部分住宅區、人 行步道為道路用地)案	辨理機	影	臺土	上縣正	<b>文</b> 府
類別	審議案	案	號	第	_	案
	一、變更機關:臺北縣政府 二、申請單位:臺北縣土城市公所 三、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 四、計畫緣起:	1項第4	4 款			
	北 87 號道路(金城路,寬 35m 越土城都市計畫區,為土城市通行 性	主中和市	主	要聯名	外道距	各,

北 87 號道路(金城路,寬 35m)於土城市呈東西走向穿越土城都市計畫區,為土城市通往中和市主要聯外道路,惟該道路於尖峰時段之道路服務水準已達 E 級~F 級,交通壅塞非常嚴重,急須另闢替代道路紓解車潮;又上開道路南側之廷寮溝,為峰廷排水分區的主要排水幹線,下游端接中和排水之連城支線,於雨季時,因排水容量不足,大量之地表逕流不及宣洩,致周邊區域有淹水之慮。

土城市公所為解決上開問題,自 92 年開始進行「廷寮溝河道整治」(河道整治總長約 4,992m),並配合中和排水路,規劃兩側「防汛道路」,作為金城路之替代道路,提供本市另一聯接中和市之道路;現該工程北側路段(市界至延吉街 23 巷,長約 3,942m),於 96 年已完工通車。因前述工程完工後無適當橫向道路連接防汛道路至延吉街供車輛通行,致無法發揮替代道路之成效。

為建構完善交通動線,疏導金城路已臻飽和之車流,擬配合「廷寮溝河道整治」末端工程之興闢(延吉街 23 巷至延吉街 111 巷,長約 1,050m),於延吉街與防汛道路間增設一橫向聯外道路,使金城路之車流得順利銜接至廷寮溝防汛道路。因增設橫向聯外道路-「延吉街聯外道路新闢工程」之規劃路線,部分行經「土城都市計畫」東南側之住宅區、人行步道,故主辦機關就此配合辦理都市計畫個案變更。

### 五、變更位置及範圍:

變更計畫範圍鄰「土城都市計畫」東側工一及工十間之道路用地,變更面積約為 0.0081 公頃。土地座落於土

說

城市廷寮段 90-1 地號等 5 筆土地, 謄本登記面積為 827. 87 m<sup>2</sup>, 本次變更使用面積約為 81. 71 m<sup>2</sup>; 土地所有權分屬中華民國、土城市、彰化縣員林鎮及屏東縣獅子鄉所有。

# 六、變更理由:

本變更案係配合「廷寮溝河道整治」末端工程之興闢 (延吉街 23 巷至延吉街 111 巷),於延吉街與汛防道路間 增設一橫向聯外道路-「延吉街聯外道路新闢工程」,使 金城路之車流得以順利銜接至廷寮溝防汛道路,改善金城 路及延吉街之整體交通,以建構完善交通動線,並疏導金 城路已臻飽和之車流。

# 六、變更內容:

配合「延吉街聯外道路新闢工程」之規劃範圍,將現行「土城都市計畫」內部分住宅區、人行步道變更為道路 用地。

變更後之住宅區面積減少 0.0012 公頃,人行步道面 積減少 0.0069 公頃;道路用地面積增加 0.0081 公頃,變 更內容詳見表一。

# 七、事業及財務計畫:

本新闢道路之開闢經費分別由內政部營建署補助 83%,臺北縣政府及土城市公所各編列 8.5%預算支付,共 計所需經費約336萬元。於本變更案所需之開闢經費約127 萬元,預定於民國100年興建完成。

### 八、辦理經過:

本案於99年6月11日起公開展覽30天,並於99年6月21日下午2時假土城市公所舉辦說明會,公展期間無陳情意見。

# 九、以上符合法定程序內容,提請大會審議。

作業單位建議

- 1. 依土城市公所規劃道路與延吉街交叉口係劃設標準直線截角 以避免損及建物,建議於計畫書圖內詳予註明,以利後續執 行。
- 2. 餘建請照案通過。

決議

修正通過,考量土城市道路截角劃設一致性,於預計開闢道路與延吉街交叉口劃設標準弧線截角,惟為避免損及周邊既有建物,爰先依現況開闢;另為確保相關土地所有權人權益,本案修正後補辦公開展覽,公展期間如無陳情意見則報請內政部審議,否則再提會討論。

表一 變更土城都市計畫 (部分住宅區、人行步道為道路用地) 變更內容 明細表

編	<b>公</b>	變更	內容	變更理由	備註
號	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b>发</b> 关垤田	用缸
1	土城都市計畫區東南	住宅區 (0.0007公頃)	道路用地 (0.0007公 頃)	本變更案係配合「廷寮溝河道整治」 末端工程之興闢(延吉街23巷至延吉街111巷),於延吉街與汛防道路間增設一横向聯外道路-「延吉街聯外道路新闢工程」,使金城路之車流得以	土城市道路截角劃設一致性,於預計開闢道路與延吉街
2	東南側之工一與工	住宅區 (0.0005公頃)	道路用地 (0.0005公 頃)	順利銜接至廷寮溝防汛道路,改善金城路及延吉街之整體交通,以建構完善交通動線,並疏導金城路已臻飽和之車流。	準弧線截角,惟
3	1十間巷道	人行步道 (0.0069公頃)	道路用地 (0.0069公 頃)		開人正展如則審會大地益補公陳請內與所本辦展情內則。

註:1. 表內面積應以道路定線設計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sup>2</sup>凡本次變更未指明變更部分,均應以現行計畫為準。

案由	變更五股都市計畫(洲子洋地區)細部計畫(配合市地重劃及調整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案	辨理機關	臺北縣政府
類別	審議案	案號	第二案

一、辦理機關:臺北縣政府。

二、申請單位:臺北縣五股鄉洲子洋自辦市地重劃會。

三、法令依據:

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3 款(經臺北縣政府民國 99 年 5 月 4 日認定符合第 3 款得迅行變更之情形)。

# 四、相關法令規定:

說

- (一)「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28條:重劃區內都市計畫規劃之街廓無法符合重劃分配需要者,得於不妨礙都市計畫及道路系統之前提下,增設或加寬為8公尺以下巷道,並依該法第26條規定計算臨街地特別負擔。因而增設或加寬之巷道,主管機關應於重劃分配結果公告確定後,通知有關機關依法辦理都市計畫細部計畫變更。
- (二)「市地重劃與都市計畫業務聯繫作業要點」第3點:選定辦理市地重劃之地區,其細部計畫須配合擬定或變更時,應專案辦理,……前項細部計畫之擬訂或變更工作,應由地政與工務(建設)單位共同作業……。

### 五、計畫緣起及目的(3 大目的)

- (一)目前細部計畫圖之測量基準為 TWD67 坐標系統,而樁位成果測量基準則為 TWD97 坐標系統,為配合全區重新依樁位成果辦理地籍整理,故都市計畫圖將改採 TWD97 坐標系統為測量基準,以利圖籍整合及避免系統誤差。
- (二)辦理市地重劃範圍鑑界時發現五股鄉洲子段洲子小段 1-7、1-12、 1-16、1-17、1-19、1-22、1-23 地號等7筆現況作為防汛道路使用且 地下為排水箱涵埋設之土地(屬經濟部水利署管理之國有土地),被劃入 市地重劃區內,將影響水利事業使用,經縣府函示應視為增設巷道予以 保留。

- (三)臺電公司為配合本重劃區開發而辦理區內架空線路區間下地,與重劃會協議於計畫區西側邊緣架空線下方規劃一處 23m × 10.8m 之連接站鐵塔用地,用以銜接重劃區外架空線與區內之地下管線,為符合作為臨時性轉接電力之容許使用規定。
- 六、五股鄉洲子洋自辦市地重劃開發案概要:
  - (一)基地位置:五股都市計畫北段中央。

- (二)開發主體:臺北縣五股鄉洲子洋自辦市地重劃會。
- (三)開發面積:51.7146 公頃(私有土地:44.8570 公頃;公有土地:6.8576 公頃。
- (四)計畫範圍:北起 103 縣道(洲后路)兩側,觀音坑溪以南、南至五股坑溪、 西以成泰路及新五路西側工業區為界、東臨東西向快速公路路權界,並 以五股都市計畫線為界。
- (五)重劃工程:業於民國 99 年 1 月 28 日完工,刻正接續辦理驗收、接管作業。
- 說 七、變更位置與範圍(共分3案)
  - (一)變一案:計畫範圍全區。
  - (二)變二案:廣場兼停車場用地(廣兼停3)與其南側商業區至住宅區街廓毗 鄰道路用地兼供快速公路使用交界地區(五股鄉洲子段洲子小段1-7、 1-12、1-16、1-17、1-19、1-22、1-23 地號等7筆土地)。
  - (三)變三案:161千伏東林~蘆洲架空輸電線下方(五股鄉芳洲段 253 地號)。 八、變更理由
    - (一)變一案:現行細部計畫圖之測量基準為 TWD67 坐標系統,樁位測釘原亦採 TWD67 坐標系統,之後因復補建細部計畫區南側部分樁位,經臺北縣政府函示,須依據鄰近「91 年度臺北縣五股重測區都市計畫樁位」成果(TWD97 坐標系統)整合為同一坐標系統。故配合進行坐標系統轉換與修正並於民國 94 年 8 月 24 日公告測量基準為 TWD97 坐標系統之樁位成果,同時將原有 TWD67 坐標系統之樁位成果作廢,致細部計畫圖之測量基準與樁位成果測量基準不一致。因此,為避免因系統誤差衍生後續執行疑義及配合全區地籍整理需要,改依民國 92 年 4 月測繪比例尺為一千分之一之數值實測地形圖(測量基準為 TWD97 坐標系統),作為細部計畫地形底圖,並依樁位成果轉繪細部計畫內容及配合更新調整計畫圖,以統一測量基準。
    - (二)變二案:原五股鄉洲子段洲子小段1-7、1-12、1-16、1-17、1-19、1-22、1-23 地號等7筆土地係屬經濟部水利署管理之公有土地,現況係供防汛道路使用,且為排水箱涵埋設處,為避免影響水利事業使用,故依「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28條「重劃區內都市計畫規劃之街廓無法符合重劃分配需要者,得於不妨礙都市計畫整體規劃及道路系統之前提下,增設如寬8公尺以下巷道,並依該法第26條規定計算臨街地特別負擔。於重劃分配結果公告確定後,依法辦理都市計畫細部計畫變更。
    - (三)變三案:通過本重劃區之臺電公司架空輸電線路(161千伏東林~蘆洲

線),經與臺電公司協調改設為地下電纜管路,土建部分業已於計畫道路開闢同時完成埋設,但在進入本重劃區之既設架空線下方須設置一處臨時性輸電線路連接站鐵塔,用以銜接重劃區外之架空線與區內之地下管線,並於未來五股地區架空輸電線全面下地之後,予以拆除恢復原先規劃之使用性質,為符合電力事業使用目的與臨時性轉接電力之特性,故配合於該筆土地增列容許使用項目賦予土地使用彈性,因其屬「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54條第一項所稱之「公共事業用地」,故將依規定讓售予臺電公司,確保電力傳輸無虞。

# 九、變更計畫內容(詳附表一)

- (一)變一案:變更都市計畫圖、各種土地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面積及計 畫範圍面積。
- (二)變二案:增設 8 公尺以下巷道(將經濟部水利署管理之五股鄉洲子段洲子小段 1-7、1-12、1-16、1-17、1-19、1-22、1-23 地號等 7 筆公有土地以增設巷道方式劃設為計畫道路)。
- (三)變三案:於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六點第一項第一款第 20 目增訂使 用組別----「電力變壓等設施(除五股鄉芳洲段 253 地號外,其餘住宅 區不得適用)」。

# 十、事業及財務計書

1 水流(初) [ ] 三											
\			地取得	方式	開發	經費(;	萬元)				
公共設 施種類	面積 (公頃)	徴購	市地 重劃	區段 徴收	整地費	工程費	合計	主辦單位	預定完成期限	經費來源	
道路 用地	0. 0588		<b>&gt;</b>					臺北縣五股鄉洲子 洋自辦市地重劃會	民國 98 年	自行籌措	

- 註:1. 道路用地係依土地使用現況保留劃設,已開闢使用,故無整地費與工程費。
  - 2. 道路用地係指配予土地使用管理機關之經濟部水利署。

### 十一、其他

本計畫凡未指明變更部分,均應以原有都市計畫為準。

# 十二、辦理經過

- (一)本案依民國 99 年 5 月 4 日北府城審字第 09903694112 號公告,自民國 99 年 5 月 17 日起至民國 99 年 6 月 15 日止,公開展覽 30 天,公告刊 登於中華日報民國 99 年 5 月 17 日第 A5 版、民國 99 年 6 月 1 日第 A5 版、民國 99 年 6 月 2 日第 A5 版,並於民國 99 年 5 月 28 日下午 2 時假臺北縣五股鄉公所舉辦說明會。
- (二)公開展覽期間未收到人民或機關、團體陳情意見。
- 十三、全案符合法定程序,提請大會審議。

說

# 作業單位建議

- 一、變更內容第一案涉及都市計畫圖重製作業,且原計畫各種土地使用分區 與公共設施用地面積表,已加註應以核定計畫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 準,故執行上並無疑義,建議不予變更,維持原計畫。
- 二、依本縣都委會第 393 次會議報告案第一案決議:「有關建築基地符合各種獎勵條件,得同時適用之,除依都市更新獎勵面積外,其餘各項獎勵面積之總和,不得超過基地面積乘以容積率之 50%」,請洲子洋重劃會將本案納入變更計畫內容,修訂相關土地使用管制要點內容,並於洲子洋土地點交前完成相關變更計畫法定程序,故建議一併修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 16 點容積獎勵上限規定,修正條文為:「建築基地符合本要點第十點至第十五點規定之各種獎勵條件,得同時適用之,除依都市更新獎勵面積外,各項獎勵面積及容積移轉之總和,不得超過基地面積乘以容積率之 50%」;另經查公展計畫書第 36 頁中將「電力變壓等設施」誤植為「電力電壓站等設施」,建請一併予以同意配合勘誤。
- 三、 變更都市計畫書、圖內容請依「都市計畫書圖製作規則」規定辦理。四、 餘照公開展覽草案通過。

# 決議

修正通過,因「臺北縣都市設計審議原則」已於96年1月1日公布,請於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載明應依該原則辦理,餘依作業單位建議修正通過。修正內容詳後附表。

附表一 變更內容綜理表

編	A. 1977	變更內容(面積單位:公頃)		W. T I	附带條件或	縣都委
號	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變更理由	其他說明	會決議
1	都市計畫	都市計畫圖測量基	都市計畫圖測量基	1. 現行細部計畫圖之測量基準為TWD67	本次變更案	本案涉
	圖、各種	準:TWD67坐標系	準:TWD97坐標系	坐標系統,樁位測釘原亦採TWD67坐	發布實施之	及都市
	土地使用	統。	統。	標系統,之後因應後續市地重劃相關	同時,原都	計畫圖
	分區及公	各種土地使用分區	各種土地使用分區	作業需復補建細部計畫區南側部分	市計畫圖應	重製作
	共設施用	與公共設施用地面	與公共設施用地面	椿位,經臺北縣政府民國94年6月23	予公告廢	業,且
		積及計畫範圍面積:	積及計畫範圍面積:	日北府城測字第0940458268號函	除。	原計畫
	計畫範圍	原計畫面	なみしまた	示,考量全區樁位系統一致性,須將		各種土
	面積	項目 積(公頃)	項目 新計畫面 積(公頃)	重劃區與鄰近樁位系統加以整合為		地使用
		住宅區     26.97       商業區     5.43	住宅區 27.0201	同一坐標系統。故採「91年度臺北縣		分區與
		乙種工業 0.15	商業區 5.4313 乙種工業 0.1500	五股重測區都市計畫樁位」成果		公共設
		土 區 0.15	上區 0.1586	(TWD97坐標系統)為主,進行各坐標		施用地
		使 用區 0.21	加油站專 0.2143	系統之間的轉換與修正,於民國94年		面積
		用 河川區 0.04	用區 0.1033	8月24日公告測量基準為TWD97坐標		表,已
		河川區兼	河川區兼	系統之樁位成果,同時將原有TWD67		加註應
		供快速公 0.38 路使用	供快速公 0.3181 路使用	坐標系統之樁位成果作廢,致細部計		以核定
		小計 33.18	小計 33.2457	畫圖之測量基準與椿位果測量基準 T-M。用此,為2004年第五年		計畫圖
		學校用地 (文中) 2.50	學校用地 2.5051	不一致。因此,為避免因系統誤差衍 生後續執行疑義及配合全區地籍整		實地分 割測量
		公園用地 2.73	(文中) 2.3031 公園用地 2.7411	理需要,重新依民國92年4月測繪比		刮冽里 面積為
		兒童遊樂 0.21	兒童遊樂 0.2063	例尺為壹千分之一之數值實測地形		進,故
		場用地 緑地用地 0.71	場用地 0.2008 緑地用地 0.7118	圖(測量基準為TWD97坐標系統),作		執行上
		☆ 廣場兼停 0.45	<b>磨場兼停</b>	為細部計畫地形底圖,並依樁位成果		並無疑
		世 車場用地 道路用地 12.92	公 車場用地 0.4542	轉繪細部計畫內容及配合更新調整		並
		設 提防用地 提防用地	道路用地 12.9496	計畫圖,以統一測量基準。		議不予
		用 兼供快速 3.92	7也	2. 配合計畫圖測量基準調整,重新丈量		變更,
		地 道路用地	地 公路使用 道路用地	各種土地使用分區與公共設施用地		維持原
		兼供快速 5.84	兼供快速 5.8235	面積及計畫範圍面積。		計畫。
		公路使用 道路用地	公路使用			
		(供快速公 0.17	道路用地 (供快速公 0.1701			
		路使用) 小計 29.45	路使用)			
		計畫範圍面積 62.63	小計 29.4806 計畫範圍面積 62.7263			
			1 2 10 2 1 1 1			
-	<b>廣場兼停</b>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道路用地	該7筆土地係屬經濟部水利署管理之國		照案通
		(廣兼停3)	(0.0588)	有土地,現況係供防汛道路使用,且為		過。
	三與其南			排水箱涵埋設處,為避免影響水利事業		-
	側商業區			使用,故依「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28		
	至住宅區			條「重劃區內都市計畫規劃之街廓無法		
	街廓毗鄰			符合重劃分配需要者,得於不妨礙都市		
	道路用地	(0.0155)		計畫整體規劃及道路系統之前提下,增		
	兼供快速			設或加寬8公尺以下巷道,並依該法第		
	公路使用			26條規定計算臨街地特別負擔。於重劃		
	交界地區			分配結果公告確定後,依法辦理都市計		
	(五股鄉			畫細部計畫變更。		
	洲子段洲					
	子小段					
	1-7 \					
	1-12 \					
	1-16 `					

編		グロック					
號	位罢	原計畫	新計畫	變更理由	附帶條件或 其他說明	縣都委 會決議	
	1-17、 1-19、 1-22、 1-23地號 等7筆土 地)						
=	位範側站西區於圍之專北重西加用緣	下(一1.2.3.4.5.6.7.包8.9.10.1.1.2.3.4.5.6.7.包8.9.10.1.1.2.3.4.5.6.7.包8.9.10.1.2.3.4.5.6.7.包8.9.10.1.2.3.4.5.6.7.包8.9.10.1.2.3.4.5.6.7.包8.9.10.1.2.3.4.5.6.7.包8.9.10.1.2.3.4.5.6.7.包8.9.10.1.2.3.4.5.6.7.包8.9.10.1.2.3.4.5.6.7.包8.9.10.1.2.3.4.5.6.7.包8.9.10.1.2.2.3.4.5.6.7.包8.9.10.1.2.3.4.5.6.7.包8.9.10.1.2.3.4.5.6.7.包8.9.10.1.2.3.4.5.6.7.包8.9.10.1.2.3.4.5.6.7.包8.9.10.1.2.3.4.5.6.7.包8.9.10.1.2.3.4.5.6.7.包8.9.10.1.2.3.4.5.6.7.包8.9.10.1.2.3.4.5.6.7.包8.9.10.1.2.3.4.5.6.7.包8.9.10.1.2.3.4.5.6.7.包8.9.10.1.2.3.4.5.6.7.包8.9.10.1.2.3.4.5.6.7.包8.9.10.1.2.3.4.5.6.7.包8.9.10.1.2.3.4.5.0.0.0.0.0.0.0.0.0.0.0.0.0.0.0.0.0.0	下(1.2.3.4.5)。。。。。。。。。。。。《世超,十路面,則車 面百建加) 所銀、原 电电流 电电流 电话 地 人 地 在 里 公 僅 樓 依 定 間 飲 積 方 技 附 日 一 自 金 不 公 面 这 股 股 設 設 股 院 設 設 整 聚 工 不 公 面 之 於 一 術 設 地 提 是 所 事 業 金 限 宅 育 施 翘 健 病 利 訊 全 施 囿 星 次 任 住 在 教 設 遊 保 神 福 通 安 設 及 零 商 面 平 入 以 設 地 築 倍 。。 設 。 設 服 院 設 設 数 零 商 面 平 入 以 設 地 築 倍 。 裁 。 。 教 之 庵 图 8.4 1.1.1.2.13.14.15.15.16.16.16.17.18.19.16.17.18.19.19.19.19.19.19.19.19.19.19.19.19.19.	1.通路(16161年) (1616年) (		照過所之組項為力等施因為力站施一合誤案,增第使目「變設」誤「電等」併勘。通惟列20用應電壓」,植電壓設,配	

編	, <b>u</b>	變更內容(面积	責單位:公頃)	100 To arm 1	附帶條件或	縣都委
號	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變更理由	其他說明	會決議
		業、保險業。	業、保險業。			
			20. 電力電壓站等設施			
			(除五股鄉芳洲段			
			253地號外,其餘住			
			宅區不得適用)。			
			(二)商業區:			
			1. 多戶住宅。			
			2. 學前教育設施。			
			3. 教育設施。			
			4. 社區遊憩設施。			
		5. 醫療保健服務業(不				
		包括精神病院)。				
			6. 社會福利設施。			
			7. 社區通訊設施。			
			8. 社區安全設施。			
			9. 公務機關。			
			10. 人民團體。			
			11. 社教設施。			
			12. 文康設施。			
			13. 一般零售業。			
			14. 百貨公司。			
			15. 倉儲量販業。 16. 忽始世			
			16. 餐飲業。			
			<ul><li>17. 日常服務業。</li><li>18. 一般事務所。</li></ul>			
			10. 一			
			20. 金融保險業。			
			21. 修理服務業。			
			22. 娛樂服務業。			
			23. 健身服務業。			
			24. 旅遊及運輸服務			
		業。	業。			
		· ·	25. 一般批發業。			
			26. 一般旅館業。			
		27. 國際觀光旅館業。	27. 國際觀光旅館業。			
		28. 加油站。	28. 加油站。			
		(三)乙種工業區:	(三)乙種工業區:			
		依「都市計畫法臺灣省	依「都市計畫法臺灣省			
		施行細則」第十八條規	施行細則」第十八條規			
		定辨理。	定辦理。			
		(四)加油站專用區:	(四)加油站專用區:			
			1. 加油站。			
		•	2. 社區通訊設施。			
			3. 社區安全設施。			
		4. 一般零售業。	4. 一般零售業。			

註:表內面積僅供參考,應以核定計畫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案由	變更鶯歌都市計畫(部分景觀保護區為景觀 公園用地)	辨理相	幾關	臺北縣政 府	文
類別	審議案	案	號	第三第	Ž,

壹、變更機關:臺北縣政府

貳、申請單位:臺北縣政府

參、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肆、計畫緣起:

鶯歌之所以得名源自於鎮北山脈上的一塊狀似鸚哥的巨石,相傳與明末鄭成功傳說有關,鄰近地區亦曾發現貝塚化石,以及相傳腹洞中遺有日軍的寶藏等許多傳說,因此「鶯歌石」可說是鶯歌鎮最具傳奇色彩的名勝之一。位於鶯歌鎮中正路與成功路後方山麓的「鶯歌石」,其鄰近地區目前已闢為林蔭公園,並設置登山步道可連通成功街至山頂鳥首處,鶯歌石附近的高處展望台,能見度極佳,可眺望鶯歌街景與整個大漢溪風光,風景十分優美。

由於「鶯歌石」鄰近地區具有歷史掌故、地方傳說以及地理 景觀等多元價值,因此臺北縣政府於 95 年 8 月 28 日公告登錄包 含「鶯歌石」的中山段 56-1 地號為臺北縣文化景觀範圍;並於 98 年 6 月 1 日更擴大登錄範圍,將鶯歌鎮中山段 56、56-1、59 地號等土地納入文化景觀範圍,使「鶯歌石」鄰近地區得以依「文 化資產保存法」加以保存維護。此外,考量「鶯歌石」可通視之 視角,避免鄰近新建房屋而無法觀視鶯歌石,因此於 96 年 1 月 22 日發布實施的「變更鶯歌都市計畫(鶯歌石南側中正路、文化 路附近地區)建築物高度管制計畫)」案,更進一步將周邊的天 際線加以規劃管制,並擬定建築物高度管制計畫以維護及管制 「鶯歌石」南側中正路、文化路附近地區之建築天際線,使「鶯 歌石」具文化保存價值之視覺景觀得以維持。

近年來,「鶯歌石」因長期風化作用已出現裂縫現象,加上鄰近土地皆為私有土地的情況下,已造成後續管理維護的限制。此外,「鶯歌石」鄰近地區未來將結合人文教育與觀光休憩功能,

說

朝向以「景觀公園」方向發展,因此藉由本案都市計畫的變更,將原「景觀保護區」變更為「景觀公園用地」,以取得所需要的土地,並落實文化景觀的保存與維護,以及有利於後續的整體規劃與相關計畫的推動。

# 伍、變更位置及範圍:

# 一、變更位置

本案計畫位處鶯歌都市計畫範圍內之東北側,計畫範圍東南 側連接鶯歌中正路一段,南側可連接成功街並可連通中正路一段 等地區。基地位置請詳圖一。

# 二、變更範圍

本案原變更範圍包括鶯歌鎮中山段 42 地號等 21 筆土地,面 積為 7.68 公頃,變更範圍地籍圖詳圖二。

# 陸、變更理由:

# 一、落實文化景觀的保存與維護

「鶯歌石」為鶯歌地區具有地區歷史、民俗典故、傳說及地理景觀價值的景點,是地區最具傳奇色彩的文化資產,但因長期風化作用「鶯歌石」已出現裂縫現象,加上「鶯歌石」鄰近地區土地皆為私人所有,造成後續管理維護的限制,因此將本區變更為「景觀公園用地」,並配合土地的取得,以落實地區文化景觀的保存與維護。

# 二、有助於後續整區規劃及相關計畫的推動

目前鶯歌石鄰近地區的山坡多為林蔭,並設置有登山步道可連接至山頂鳥首處,在鄰成功街區域則設置有停車場、綠美化及相關景觀設施,因此藉由本計畫的推動,除有助於落實文化資產的保護外,更可取得鄰近土地以整區規劃方式,以推動鶯歌石景觀公園計畫,並設置相關文化景觀設施,使文化景觀意象更加顯著。

三、可提升鶯歌地區的觀光發展及改善鄰近地區的休閒環境品質 鶯歌地區的觀光景點包括陶瓷老街、陶瓷博物館、古煙囪、 謙記商行..等,觀光資源可說是相當豐富,本計畫的推動可使鶯歌石鄰近地區的觀光設施更加完整及多元性,有助於提升鶯歌地區觀光的整體發展;對於鄰近地區居民而言,則可提供社區休閒、登山健行、登高眺望及休閒遊憩的活動據點,可改善鄰近地區的休閒環境品質。

# 柒、變更內容:

有關本計畫之變更內容明細表詳見表一。

# 捌、實施進度及經費:

一、開發主體

本計畫開發主體為臺北縣政府文化局。

二、開發方式

變更後私有土地以協議價購或一般徵收方式取得。

三、實施進度及經費

預計規劃設置景觀公園,於民國102年完成,目前基地現況多為山坡地,在入口區部分有鶯歌鎮公所設置之景觀綠化相關設施,計畫經費包含土地徵收、地上物補償與工程費等約為28,400萬元(開闢經費及預定完成期限,得視主辦單位財務狀況酌予調整)。

# 玖、辦理經過:

- 一、計畫草案自99年1月25日起辦理公開展覽30日。
- 二、99年1月25日、1月26日、1月27日刊登於台灣新生報。 三、99年2月5日於鶯歌鎮公所舉辦公開展覽說明會,期間並無收到

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

四、99年3月18日臺北縣都市計畫委員會第397次會議決議: 請臺北縣政府文化局針對景觀公園先行擬定相關規劃設計,並據以檢討變更景觀公園用地使用範圍與面積及研提事業及財務計畫等資料後,再提會討論。

# 拾、本次提會討論內容

依上次會議決議請臺北縣政府文化局針對景觀公園用地使用範

圍與面積檢討內容 (摘要如下),提請討論。

# 一、鶯歌石景觀公園範圍

經過基地調查及現場會勘後,確定目前規劃範圍為劃定刪減後之範圍為合理之處理方式,原因為所刪除範圍處之地形陡峭,平均坡度 40%且目前為「景觀保護區」暫無營建開發等危及鶯歌石之可能性。故考慮景觀公園整體規劃並可有效維護管理,爰刪減本案面積為 5.67 公頃,詳圖二。

# 二、規劃設計定位

- 1. 具地理、生態教育及體驗功能之景觀公園
- 2. 提供居民及遊客休閒遊憩等公共設施之公園
- 3. 具生態維護及觀賞鶯歌石功能之環山步道
- 4. 以指引系統串聯營歌周邊景點,提昇地方休閒產業

# 三、主要設計處理手法

- 1. 透水性鋪面設計
- 2. 覆層植栽設計
- 3. 蜜源植栽種植
- 4. 多孔隙設計
- 5. 環境體驗步道

# 四、初步規劃設計圖(詳圖三)

決議

- 1. 針對部分變更範圍未登錄文化景觀範圍,請予考量,另請臺北縣 政府文化局考量分階段處理方式。
- 2. 請臺北縣政府文化局於下次委員會提出協議價購辦理情形及確切公園用地規劃方案後再予審理。

安山	變更淡水都市計畫(電信事業土地專案通盤檢討)	辨理	臺北縣
案由	案	機關	政府
類別	審議案	案 號	第四案

壹、 變更機關:臺北縣政府

貳、 申請單位: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参、 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六條及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十三條 第四款。

### 肆、 計畫緣起: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原屬交通部國營事業,依民國92年1月 15日修訂之「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規定,於94年8月12日完成 民營化。因該公司原屬國營事業期間,各營業所、機房等土地於都 市計畫區內多劃定為「機關用地」、「電信用地」等公共設施用地, 而民營化後,為使該等土地符合都市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定,須檢 計變更為適當使用分區。

內政部於92年4月3日召開研商「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所送 『電信專用區使用項目草案』及該公司所有電信、機關用地變更為 『電信專用區』事宜」會議,其會議結論(三):「請中華電信股份 有限公司就其所有電信用地或機關用地基地規模及區位予以清查 彙整,並循都市計畫通盤檢討規定程序辦理,必要時得依都市計畫 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迅行變更,以利時效」。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於92年12月9日召開「研商國營事業位 於都市內機關用地辦理都市計畫變更專案通盤檢討相關事宜」會 議,其會議結論五:「有關國營事業機關用地都市計畫變更辦理方 式,與會單位多認為可依國營事業單位別,採專案通盤檢討方式進 行」。

交通部於93年12月15日函(轉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93年12月 2日函)請內政部協助辦理,內政部爰於94年1月17日函示略以:「同意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十 三條第四款規定,辦理專案通盤檢討」。

### 伍、 電信土地變更通案原則:

# -、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變更處理原則

本次專案通檢所有變更提案係依98年1月20日內政部都市計畫 委員會第699次會議區分為四種類型,分述如下:

說

類型	性質	變更處理原則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699次 會議通案處理原則
1	變更為電信專用 區 (不得為都市計 畫法台灣省施行 細則第30條之1 第1項第5款使 用。)	集,商業活動較	因使用性質及使用強度皆維持不變,故免予負擔回饋。
	變區(法則第用書)	一、 未來使用以經營 電信本業為主, 基地條件尚有可 開發之空間。 二、 考量基地毗鄰地	(一) 捐贈比例:依各直轄市 及縣(市)政府公共設施 用地變更為商業區應提 供變更後開發義務負擔 捐贈之比例乘以供商業 使用樓地板面積佔該電

三	恢復為原來土地	<b>-</b> \	參考都市計畫規	一、基於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分區		劃歷程並配合鄰	在社會公益扮演之積極角
			近土地使用分	色,需提供下列鄰里社區公
			品。	益性設施或社會服務等,並
		二、	未來使用除電信	因應不同基地條件及地方
			服務之外,以公	需求彈性運用設置。
			司其他合法登記	(一) 規劃停車位供鄰里使
			營業項目使用為	用。
			主	(二) 提供場地供公益活動使
		三、	目前使用未違反	用。
			新計畫之容許使	(三) 規劃機踏車旅遊休憩
			用項目,且其區	站。
			位未來不適合作	(四) 規劃鄰里集會及活動場
			電信本業之基	所。
			地。	(五) 學生 K 書中心、民眾閱
				報中心。
				(六) 鄰里公共設施用地綠美
				化或維護認養等公益服
				務工作。
				(七) 其他符合地方需求之公
				益性設施或社會服務等
				敦親睦鄰措施。
				二、地方政府得與中華電信股份
				有限公司協商後,再行檢具
				變更主要計畫書、圖,報由
				內政部核定。
四	變更為住宅區、		業使用計畫之空	依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所訂定之
	商業區或其他分	地。		回饋審議原則及各級都市計畫
	區等			委員會決議內容辦理。

# 三、 有關變更基地應負擔或捐贈部分

- (一)各變更案涉及負擔或捐贈者,捐贈項目以負擔公共設施用地為原則,以提升都市地區整體生活環境品質;惟現況建物密集或變更面積狹小之基地,無法提供適當公共設施用地者,得改以負擔或捐贈當年期土地公告現值折算等值代金。
- (二)變更為電信專用區附加第五款使用者,應一次全部負擔或捐贈20%及辦理相關事宜完竣,且應遵循該條文第二項規定略以:「作第五款使用時,以都市計畫書中載明為限,且商業及服務業使用之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該電信專用區總樓地板面積之二分之

**—** , 。

- (三)變更為一般使用分區或其他公共設施用地:
  - 1. 變更為商業區者,負擔或捐贈比例40%。
  - 2. 變更為住宅區者,負擔或捐贈比例30%。
  - 恢復為原土地分區使用(如住宅區、商業區及工業區)並可出具 購地或相關證明文件,以及變更為農業區者,則免負擔或捐贈。
  - 4. 抵充全縣回饋者,負擔或捐贈比例100%。
- (四)變更基地劃設之公共設施用地或其他捐贈項目,應無償移轉登記或捐贈予臺北縣政府。

### 陸、 變更位置及範圍:

# 一、 變更位置

本案基地位於淡水都市計畫區南側近淡水河,現行都市計畫劃定為部分機 關用地(機六)及部分港埠區(詳圖一)。

### 二、 變更範圍

淡水段龍目井小段  $12 \times 12-3 \times 12-5 \times 12-6$  地號等 4 筆土地(共 1456 平方公尺),其中 12-3 地號、12-6 地號 2 筆土地為中華電信所有;另 12 地號、12-5 地號 1/2 為中華電信所有、1/2 屬國有地並為中華電信承租(詳圖二)。

### 柒、 變更理由:

中華電信公司於 94 年 8 月完成民營化,其都市計畫使用分區不適用機關 用地。

經檢討後,為因應毗鄰分區經濟發展及配合中華電信公司未來營運規劃, 擬變更部分機關用地、部分港埠區為商業區使用。

### 捌、 變更內容:

本案變更位置於淡水都市計畫部分機關用地(機六)及部分港埠區,其變更條件為配合中華電信已為民營化組織,為利有效活化電信經營營運,經檢討後申請辦理都市計畫變更,變更內容明細表參見表一及圖三。

### 玖、 實施進度及經費:

由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自行編列預算辦理。

### 壹拾、 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本次檢討變更為商業區之土地,依淡水都市計畫之管制規定,商業區建蔽率不得大於80%、容積率不得大於320%;港埠區建蔽率不得大於70%、容積率不得大於210%;機關用地建蔽率不得大於50%、容積率不得大於250%。

### 辦理經過: 壹拾壹、

- 一、 公告徵求人民意見30天 自94年3月21日至94年4月19日刊登自由時報。
- 二、 公開展覽及說明會

本案自97年10月31日起辦理公開展覽30天,並97年11月18日上午十 時假淡水鎮公所舉辦公開說明會,期間並無收到公民或團體陳情意 見。

三、 縣都委會專案小組

本案分別於98年3月14日第1次專案小組、98年9月16日第2次專 案小組及99年6月22日第3次專案小組召會審查,會議決議如下:

(一)98年3月14日第1次專案小組會議,初步建議意見:

變更內容改為第一類電信專用區,惟變更內容因與淡水三 通(業經內政部都委會審竣,尚未發佈實施)之內容不符,其 港埠區部份應從三通內容,其變更範圍需再考量。

(二)98年9月16日第2次專案小組會議,初步建議意見:

變更內容改為第一類電信專用區,惟變更內容因與淡水三 通(業經內政部都委會審竣,尚未發布實施)之內容不符,並 涉及開放空間留設等問題,請中華電信提供建造執照相關資 料,俾提下次會議討論。

(三)99年6月22日第3次專案小組會議,初步建議意見:

變更內容改為第一類電信專用區,須提出周邊環境改善措 施,並於本案核定後半年內送規劃設計圖說到府審查。

### 壹拾貳 、 以上符合法定程序內容,提請大會審議。

本案變更範圍因地籍重測致地段號名稱改變,請依重測後地段號修 正計畫內容。

單位

作業 二、 本案基地之容積率管制,依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規定辦理, 且規定其建蔽率不得大於50%、容積率不得大於250%。

建議 三、 有關本案環境改善措施與後續執行方式(詳附件),提請大會討論後 納入計畫書載明。

四、 餘建議依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本案針對下列各點請專案小組續予研議後,再提會審議:

有關通案原則部分: 決議

(一)關於各案之附帶條件部分,研議比照工業區變更模式,將各案所有附帶條件 一併簽訂於協議書中,並載明於該計畫書內,以利後續執行。

- (二)有關第三類型部分,請中華電信查明該類基地原土地取得之原意及方式,若 為徵收取得,應維持為電信使用,以維原地主之權益及社會觀感。另本類型 應於變更後之分區(或用地)名稱後加註(特),以利後續相關單位於執行上易 於瞭解。至於容積率管制部分,應維持該基地變更前之土地使用強度。
- (三)關於第四類型部分,為考量民眾權益,應朝不變更為第四類型規劃,而以變更為第二類型似較為妥適,請中華電信公司針對各案再予檢討。
- (四)請中華電信彙整臺北市及其他縣市之相關變更案例回饋方式,以作為後續審查之參考依據。
- 二、 因本案基地鄰接淡水河水岸軸帶,商業活動熱絡,請中華電信評估檢討是否仍有為商業使用之空間。

安山	變更三芝都市計畫(電信事業土地專案通盤檢討)	辨理	臺北縣
案由	案	機關	政府
類別	審議案	案 號	第五案

壹、變更機關:臺北縣政府

貳、申請單位: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参、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六條及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十三條第 四款。

### 肆、計畫缘起: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原屬交通部國營事業,依民國92年1月 15日修訂之「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規定,於94年8月12日完成 民營化。因該公司原屬國營事業期間,各營業所、機房等土地於都 市計畫區內多劃定為「機關用地」、「電信用地」等公共設施用地, 而民營化後,為使該等土地符合都市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定,須檢 計變更為適當使用分區。

內政部於92年4月3日召開研商「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所送 『電信專用區使用項目草案』及該公司所有電信、機關用地變更為 『電信專用區』事宜」會議,其會議結論(三):「請中華電信股份 有限公司就其所有電信用地或機關用地基地規模及區位予以清查 彙整,並循都市計畫通盤檢討規定程序辦理,必要時得依都市計畫 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迅行變更,以利時效」。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於92年12月9日召開「研商國營事業位 於都市內機關用地辦理都市計畫變更專案通盤檢討相關事宜」會 議,其會議結論五:「有關國營事業機關用地都市計畫變更辦理方 式,與會單位多認為可依國營事業單位別,採專案通盤檢討方式進 行」。

交通部於93年12月15日函(轉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93年12月 2日函)請內政部協助辦理,內政部爰於94年1月17日函示略以:「同 意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十 三條第四款規定,辦理專案通盤檢討」。

### 伍、電信土地變更通案原則:

# -、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變更處理原則

本次專案通檢所有變更提案係依98年1月20日內政部都市計畫 委員會第699次會議區分為四種類型,分述如下:

說

類型	性質	變更處理原則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699次 會議通案處理原則			
	變更為電信專用 區 (不得為都市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四、 配務 方。 不	因使用性質及使用強度皆維持 不變,故免予負擔回饋。			
	<b>變區</b> (法則第月 高信專用 高。 為。 為。 為。 為。 為。 為。 為。 為。 為。 為。 為。 為。 為。	四、	因細供回 3. ( ( ( ) ) 知知,			

### 四、 參考都市計畫規 恢復為原來土地 4. 基於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 劃歷程並配合鄰 使用分區 司在社會公益扮演之積極 近土地使用分 角色,需提供下列鄰里社區 品。 公益性設施或社會服務 未來使用除電信 五、 等,並因應不同基地條件及 服務之外,以公 地方需求彈性運用設置。 司其他合法登記 (八) 規劃停車位供鄰里使 營業項目使用為 用。 主 (九) 提供場地供公益活動使 六、 目前使用未違反 用。 新計畫之容許使 (十) 規劃機踏車旅遊休憩 用項目,且其區 位未來不適合作 (+-)規劃鄰里集會及 電信本業之基 活動場所。 地。 (+=)學生【書中心、民 眾閱報中心。 (十三) 鄰里公共設施用 地綠美化或維護認養等 公益服務工作。 (十四) 其他符合地方需 求之公益性設施或社會 服務等敦親睦鄰措施。 二、地方政府得與中華電信股份 有限公司協商後,再行檢具 變更主要計畫書、圖,報由 內政部核定。 變更為住宅區、 依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所訂定之 無本業使用計畫之空 商業區或其他分 回饋審議原則及各級都市計畫 區等 委員會決議內容辦理。

# 一、 有關變更基地應負擔或捐贈部分

- (五)各變更案涉及負擔或捐贈者,捐贈項目以負擔公共設施用地為原則,以提升都市地區整體生活環境品質;惟現況建物密集或變更面積狹小之基地,無法提供適當公共設施用地者,得改以負擔或捐贈當年期土地公告現值折算等值代金。
- (六)變更為電信專用區附加第五款使用者,應一次全部負擔或捐贈20%及辦理相關事宜完竣,且應遵循該條文第二項規定略以:「作第五款使用時,以都市計畫書中載明為限,且商業及服務業使用之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該電信專用區總樓地板面積之二分之

<del>-</del> , •

- (七) 變更為一般使用分區或其他公共設施用地:
  - 1. 變更為商業區者,負擔或捐贈比例40%。
  - 2. 變更為住宅區者,負擔或捐贈比例30%。
  - 3. 恢復為原土地分區使用(如住宅區、商業區及工業區)並可出具 購地或相關證明文件,以及變更為農業區者,則免負擔或捐贈。
- 5. 抵充全縣回饋者,負擔或捐贈比例100%。

變更基地劃設之公共設施用地或其他捐贈項目,應無償移轉登記或捐贈予臺北縣政府。

### 陸、變更位置及範圍:

### 一、變更位置

本次檢討案變更基地2處(共2案),第1案為機關用地(機三)位於計畫區中央地區,三芝鄉公所西側,即臨10公尺寬公正街;第2案機關用地(機四)位於計畫區西北側農業區中,即臨古庄路(6公尺寬現況道路)基地(詳圖一)。

### 二、 變更範圍

第1案變更地號為三芝鄉舊小基隆段埔頭小段 43-45、43-46 共 2 筆地號,面積 1,673 平方公尺,第 2 案變更地號為三芝鄉舊小基隆段茂興店小段 103、103-3 共 2 筆地號,面積 11,983 平方公尺,以上土地權屬均為中華電信公司所有(詳圖二)。

### 柒、變更理由:

中華電信公司於94年8月完成民營化,其都市計畫使用分區不適用機關用地。

經檢討後,為因應毗鄰分區經濟發展及配合中華電信公司未來營運規劃, 故第1案將機關用地變更為住宅區;第2案將機關用地變更為農業區。

### 捌、 變更內容:

本次檢討2處基地,第1案擬變更機關用地(機三)恢復為住宅區;第2案 擬將機關用地(機四)變更為農業區,其變更條件為配合中華電信已為民營化組 織,為利有效活化電信經營營運,經檢討後申請辦理都市計畫變更,變更內容 明細表參見表一及圖三。

### 玖、 實施進度及經費:

由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自行編列預算辦理。

### 拾、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本次檢討變更恢復為住宅區土地部分,依現行計畫土管要點規定建蔽率

不得大於60%及容積率不得大於180%;另變更為農業區部分,則依「都市計 畫臺灣省施行細則」規定辦理。

### 壹拾參、 辦理經過

四、 公告徵求人民意見30天 自94年3月21日至94年4月19日刊登自由時報。

五、 公開展覽及說明會

本案自97年10月31日起辦理公開展覽30天,並97年11月18日下午2 時30分假三芝鄉公所舉辦公開說明會,期間並無收到公民或團體陳 情意見。

# 六、 縣都委會專案小組

本案第2案(機四)經98年3月14日第1次專案小組審查獲致決議;第1 案(機三)分別經98年9月16日第2次專案小組、99年6月22日第3次專 案小組召會審查,會議決議如下:

# (四)98年3月14日第1次專案小組會議,初步建議意見:

- 1. 第1案提下次會討論。
- 2. 第2案變更內容改為變更為第一類電信專用區並照案通過。
- (五)98年9月16日第2次專案小組會議,初步建議意見:

第1案變更內容調整變更為第一類電專區,無涉回饋,建議照 案通過。

(六)99年6月22日第3次專案小組會議,初步建議意見:

第1案變更內容變更為第一類電專區,須提出周邊環境改善措 施,並於本案核定後半年內送規劃設計圖說到府審查。

### 以上符合法定程序內容,提請大會審議。

# 作業 建議

- 五、 本案基地之容積率管制,依「變更三芝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 案」之機關用地,其建蔽率不得大於50%、容積率不得大於200%。
- 單位 六、 有關本案環境改善措施與後續執行方式(詳附件),提請大會討論後 納入計畫書載明。
  - 七、 餘依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本案針對下列各點請專案小組續予研議後,再提會審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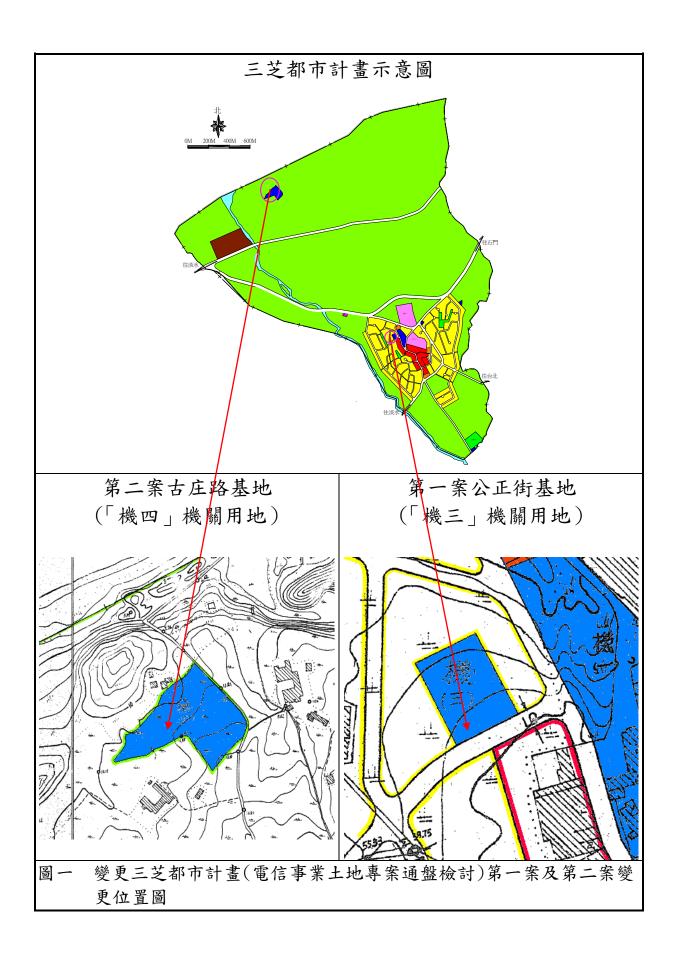
# 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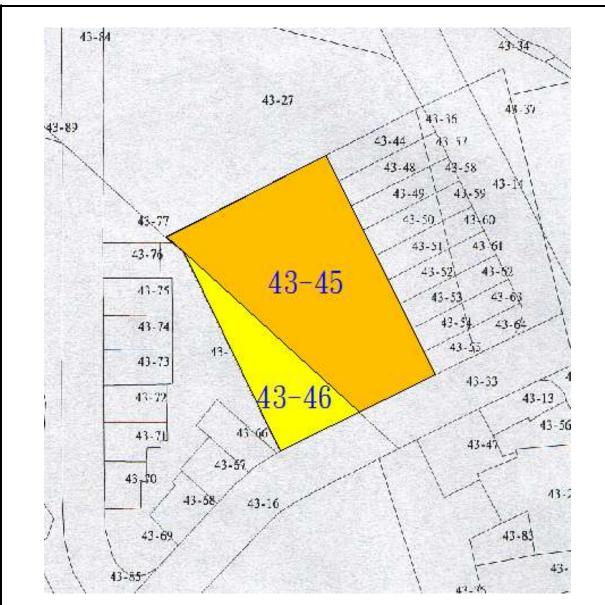
### 三、 有關通案原則部分:

- (五)關於各案之附帶條件部分,研議比照工業區變更模式,將各案所有附帶條件 一併簽訂於協議書中,並載明於該計畫書內,以利後續執行。
- (六)有關第三類型部分,請中華電信查明該類基地原土地取得之原意及方式,若

為徵收取得,應維持為電信使用,以維原地主之權益及社會觀感。另本類型 應於變更後之分區(或用地)名稱後加註(特),以利後續相關單位於執行上易 於瞭解。至於容積率管制部分,應維持該基地變更前之土地使用強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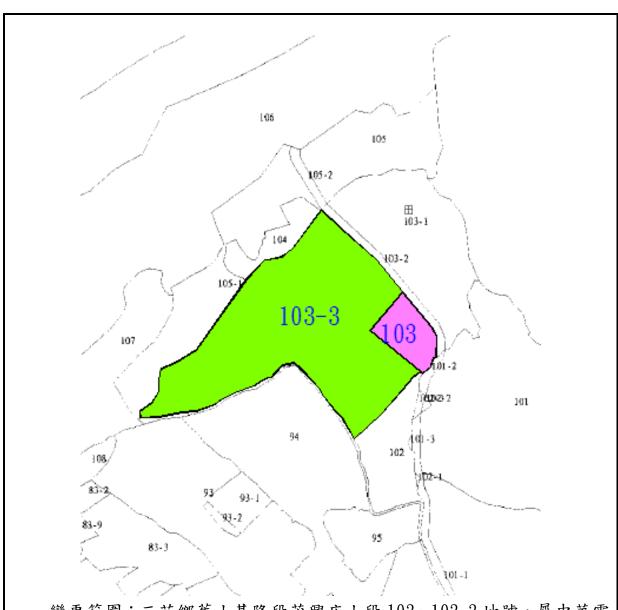
- (七)關於第四類型部分,為考量民眾權益,應朝不變更為第四類型規劃,而以變 更為第二類型似較為妥適,請中華電信公司針對各案再予檢討。
- (八)請中華電信彙整臺北市及其他縣市之相關變更案例回饋方式,以作為後續審查之參考依據。
- 四、 考量本都市計畫區第二案(古庄路基地)其周邊均屬農業區,建議再審視其環境改善計畫之必要性。





變更範圍:三芝鄉舊小基隆段埔頭小段 43-45、43-46 地號,屬中華電信公司所有。

圖二 變更三芝都市計畫(電信事業土地專案通盤檢討)變更範圍及土地 權屬示意圖(第一案公正街基地)



變更範圍:三芝鄉舊小基隆段茂興店小段 103、103-3 地號,屬中華電信公司所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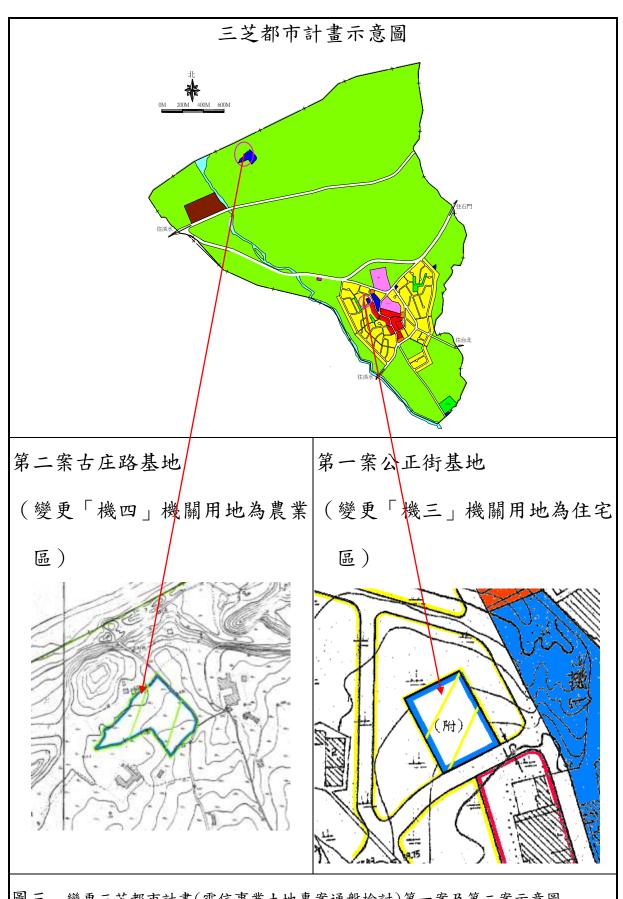
圖二-續 變更三芝都市計畫(電信事業土地專案通盤檢討)變更範圍及土 地權屬示意圖(第二案古庄路基地)

表一 變更三芝都市計畫(電信事業土地專案通盤檢討)變更內容綜理表

		變更內容		₩₩₩₩₩₩₩₩₩₩₩₩₩₩₩₩₩₩₩₩₩₩₩₩₩₩₩₩₩₩₩₩₩₩₩₩				
編	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變更理由	縣都委會專案小組 建議	縣者	『委會決議
號		(公頃)	(公頃)			廷硪		
1	計區央芝公西側 (案正基畫中三鄉所。 一公街)	機地 ( 0.17 )	住 ( 附件變應核檢或明納書宅 0.17 條 範本前購關件計。 ) 置案,地證,畫	<ol> <li>2.</li> <li>3.</li> </ol>	變公年區定地及房周區中年化分地經鄰合營關使更司取,為,空及毗。華8,區。檢分中運用與高,上前機況,公住信完都不後經電劃恢中民時市」3作使區 司公計用 為發公故為及中民時市」3作使區 司公計用 為發公故為及東國往畫關建芝,商 於司畫機 因展司變住負電人名 电影用物機四業 44 營用用 毗配來機區捐	變專理經公使電 附須善定境縣執第0.17 中間的 用信 帶提計後改政行為區:請檢主務 件 周並半善府。 一种後提要 : 邊於內畫核供 ,	針對進行	李 通 研 會案 案 議 議 議 議 議 則 ,。
0				1	贈。		1	
2	計畫	機關用	農業區	1.	變更範圍為中華電信 公司所有,目前都市	變更為第一類電信	1.	本案專案 小組針對
	區 西	地			計畫劃定為「機四」	專用區(1.20 公頃)		通案原則
	北 農 業	(機四)	(1.20)		機關用地,現況有 1	理由:		進行研議
	八品	(1.20)			層建物作為辦公室及	經申請人(中華電信		後,再提
	中,即				空地供作海岸收報臺	公司)檢討後依現況		會審議。
	臨 古				使用,四周毗鄰農業	使用為主,提供地方	2.	考量本都

表一 變更三芝都市計畫(電信事業土地專案通盤檢討)變更內容綜理表

16		變更內容					
編號	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變更理由	縣都委會專案小組 建議	縣都委會決議
		(公頃)	(公頃)				
	庄 路				B 0	電信服務需要。	市計畫區
	(6公			2.	中華電信公司於 94		第二案
	尺寬				年8月完成公司民營	附帶條件:	(古庄路
	現 況				化,該都市計畫使用	<b>須提出周邊環境改</b>	基地)其
	道				分區已不適用機關用	善計畫,並於本案核	周邊均屬
	路)。				地。	定後半年內提送環	農業區,
	(第二			3.	經檢討後,為因應毗	境改善計畫經臺北 縣政府審核後據以	建議再審
	案 古				鄰分區現況發展及配	執行。	視其環境
	庄路				合中華電信公司未來		改善計畫
	基地)				營運規劃,故變更機		之必要
					關用地為農業區使		性。
					用,不涉及負擔捐		
					贈。		



圖三 變更三芝都市計畫(電信事業土地專案通盤檢討)第一案及第二案示意圖

案由	變更新莊都市計畫(電信事業土地專案通盤檢討)	辨理	臺北縣	
	案	機關	政府	
類別	審議案	案 號	第六案	

壹、 變更機關:臺北縣政府

貳、 申請單位: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參、 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六條及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十三條 第四款。

### 肆、 計畫缘起:

說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原屬交通部國營事業,依民國92年1月 15日修訂之「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規定,於94年8月12日完成 民營化。因該公司原屬國營事業期間,各營業所、機房等土地於都 市計畫區內多劃定為「機關用地」、「電信用地」等公共設施用地, 而民營化後,為使該等土地符合都市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定,須檢 計變更為適當使用分區。

內政部於92年4月3日召開研商「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所送 『電信專用區使用項目草案』及該公司所有電信、機關用地變更為 『電信專用區』事宜」會議,其會議結論(三):「請中華電信股份 有限公司就其所有電信用地或機關用地基地規模及區位予以清查 彙整,並循都市計畫通盤檢討規定程序辦理,必要時得依都市計畫 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迅行變更,以利時效」。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於92年12月9日召開「研商國營事業位 於都市內機關用地辦理都市計畫變更專案通盤檢討相關事宜」會 議,其會議結論五:「有關國營事業機關用地都市計畫變更辦理方 式,與會單位多認為可依國營事業單位別,採專案通盤檢討方式進 行」。

交通部於93年12月15日函(轉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93年12月 2日函)請內政部協助辦理,內政部爰於94年1月17日函示略以:「同意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十三條第四款規定,辦理專案通盤檢討」。

伍、 電信土地變更通案原則:

四、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變更處理原則

本次專案通檢所有變更提案係依98年1月20日內政部都市計畫

類	性質	;	變更處理原則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699次
型				會議通案處理原則
_	變更為電信專用	せ、	配合地方電信服	因使用性質及使用強度皆維持
	區		務需要。	不變,故免予負擔回饋。
	(不得為都市計	八、	·	
	畫法台灣省施行		集,商業活動較	
	細則第30條之1		不熱絡地區。	
	第1項第5款使	九、		
	用。)		維持現況為主	
			(如機房、線路中	
			心…),且未來亦	
			不變更用途。	
=	變更為電信專用	せ、	未來使用以經營	因得為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
	品		電信本業為主,	細則第30條之1第1項第5
	(得為都市計畫		基地條件尚有可	供商業使用,基於公平合理,其
	法台灣省施行細		開發之空間。	回饋措施如下:
	則第30條之1	八、	考量基地毗鄰地	一、回饋方式及內容
	第1項第5款使		區商業發展情	(九) 捐贈比例:依各直轄市
	用。)		形,增加第5款	及縣(市)政府公共設施
			使用可促進鄰近	用地變更為商業區應打
			商業活動帶之延	供變更後開發義務負担
			續性。	捐贈之比例乘以供商
		九、	基地面積小,不	使用樓地板面積佔該電
			影響所在都市計	信專用區總樓地板面和
			畫區內商業區之	之比例。
			檢討標準。	(十) 捐贈項目:土地或折算
				代金或等值公益性樓均
				板面積。
				(十一) 捐贈時機:於該管
				信專用區建築物建造業
				照或變更使用執照核領
				前捐贈。
				(十二) 代金運用:應優沒
				使用於改善鄰里社區二
				公共設施,以提昇當均
				都市生活環境品質。
				五、 地方政府應與中華電行
				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協言
				書,並納入計畫書,再行
				檢具變更主要計畫書
				圖,報由內政部核定。

Ξ	恢復為原來土地	七、	參考都市計畫規	一、基於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分區		劃歷程並配合鄰	
			近土地使用分	
			品。	益性設施或社會服務等,並
		八、	未來使用除電信	因應不同基地條件及地方
			服務之外,以公	需求彈性運用設置。
			司其他合法登記	(十五) 規劃停車位供鄰
			營業項目使用為	里使用。
			主	(十六) 提供場地供公益
		九、	目前使用未違反	活動使用。
			新計畫之容許使	(十七) 規劃機踏車旅遊
			用項目,且其區	休憩站。
			位未來不適合作	(十八) 規劃鄰里集會及
			電信本業之基	活動場所。
			地。	(十九) 學生 K 書中心、民
				眾閱報中心。
				(二十) 鄰里公共設施用
				地綠美化或維護認養等
				公益服務工作。
				(二十一) 其他符合地方需
				求之公益性設施或社會
				服務等敦親睦鄰措施。
				二、地方政府得與中華電信股份
				有限公司協商後,再行檢具
				變更主要計畫書、圖,報由
		4- 1	W. 15 m 11 fz . 1-	內政部核定。
四四	· · · · ·		業使用計畫之空	依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所訂定之
	商業區或其他分	地。		回饋審議原則及各級都市計畫
	區等			<b>  委員會決議內容辦理。</b>

## 六、 有關變更基地應負擔或捐贈部分

- (八)各變更案涉及負擔或捐贈者,捐贈項目以負擔公共設施用地為原則,以提升都市地區整體生活環境品質;惟現況建物密集或變更面積狹小之基地,無法提供適當公共設施用地者,得改以負擔或捐贈當年期土地公告現值折算等值代金。
- (九)變更為電信專用區附加第五款使用者,應一次全部負擔或捐贈20 %及辦理相關事宜完竣,且應遵循該條文第二項規定略以:「作 第五款使用時,以都市計畫書中載明為限,且商業及服務業使用 之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該電信專用區總樓地板面積之二分之

<del>-</del> , •

- (十)變更為一般使用分區或其他公共設施用地:
  - 1. 變更為商業區者,負擔或捐贈比例40%。
  - 2. 變更為住宅區者,負擔或捐贈比例30%。
  - 3. 恢復為原土地分區使用(如住宅區、商業區及工業區)並可出具 購地或相關證明文件,以及變更為農業區者,則免負擔或捐贈。
  - 4. 抵充全縣回饋者,負擔或捐贈比例100%。
- (十一) 變更基地劃設之公共設施用地或其他捐贈項目,應無償移轉 登記或捐贈予臺北縣政府。

#### 陸、 變更位置及範圍:

#### 三、 變更位置

本次檢討案變更基地 4 處(共 4 案),第 1 案為中華路基地(新莊營運大樓), 位於計畫區東南側,臨中華路;第 2 案為富國路基地(新莊二機房),位於計畫 區西南側,臨富國路、四維路交叉;第 3 案中正路基地(新莊一機房),位於計 畫區西側,臨中正路;第 4 案復興路基地(二重機房),位於計畫區東北側,即 臨復興路(詳圖一)。

#### 四、 變更範圍

- (一)第1案變更地號為新莊市立德段 274、275 共 2 筆地號,面積 5,177.39 平方公尺,土地權屬均為中華電信公司所有。
- (二) 第2案變更地號為新莊市富國段122、123 共2筆地號,面積1,254.11 平方公尺,土地權屬除122地號為私有外,餘均屬中華電信公司所有。
- (三)第3案變更地號為新莊市安和段370、371、372共3筆地號,面積2,297.51 平方公尺土地權屬均為中華電信公司所有。
- (四)第4案變更地號為新莊市思源段536、部分579、部分580、部分581、 部分582 共5 筆地號,面積2,440.63 平方公尺,土地權屬除536 地號為 中華電信公司所有外,餘為私有土地(詳表一及圖二)。

#### 柒、變更理由:

中華電信公司於 94 年 8 月完成民營化,其都市計畫使用分區不適用機關 用地,本案各基地變更理由詳見表二。

#### 捌、變更內容:

本案變更位置於新莊都市計畫電信用地(第 1 案中華路基地)、機關用地 (部分機三)(第 2 案富國路基地)、機關用地(機十四)(第 3 案中正路基地)及機 關用地(機十五)(第 4 案復興路基地),其變更條件為配合中華電信已為民營化 組織,為利有效活化電信經營營運,經檢討後申請辦理都市計畫變更,變更內容明細表參見表一及圖三。

#### 玖、實施進度及經費:

由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自行編列預算辦理。

#### 拾、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一、 電信專用區(不得為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30條之1第1項第5 款使用)

本次檢討變更為電信專用區之基地,如未完成辦理負擔捐贈相關事 宜且遵循第二項規定,其土地使用應依「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 第三十條之一第一項第一至第四款規定辦理,亦即維持電信本業相關之 設施,不作第五款商業及服務業之使用,其規定建蔽率不大於50%、容 積率不大於250%。

二、 電信專用區(得為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 30 條之 1 第 1 項第 5 款使用。)

其使用強度依「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訂之。

三、 住宅區、商業區、乙種工業區

依據新莊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規定辦理。

#### 拾壹、辦理經過

- 七、 公告徵求人民意見30天 自94年3月21日至94年4月19日刊登自由時報。
- 八、公開展覽及說明會 本案自97年10月31日起辦理公開展覽30天,並97年11月14日下午2時30分假新莊市公所舉辦公開說明會。
- 九、 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 共收到1件逾期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詳如表三人民或團體陳情意 見綜理表)。

#### 十、 縣都委會專案小組

本案第1案、第3案及第4案分別經98年3月4日第1次專案小組、98年9月16日第2次專案小組及99年6月22日第3次專案小組召會審查獲致決議;第2案於98年3月4日第1次專案小組獲致決議,以上會議決議如下:

# (七)98年3月14日第1次專案小組會議,初步建議意見:

- 1. 第1、3、4案變更內容,提請下次會議討論。
- 2. 第2案變更內容改為變更為第一類電信專用區並照案通過。

# (八) 98年9月16日第2次專案小組會議,初步建議意見:

- 1. 第1案變更內容,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本案涉及應回饋何種敦親 睦鄰設施,請確實了解地方需求,提出具體方案,提下次會 討論。
- 2. 第3案變更內容,調整變更為第二類電專區,並提下次會討論。
- 3. 第4案變更內容,調整變更為第一類電專區,無涉回饋,建議 照案通過。

# (九)99年6月22日第3次專案小組會議,初步建議意見:

- 1. 第1案變更內容,變更為住宅區,除回饋地方敦親睦鄰設施 外,增列機車停車位,以因應未來新莊捷運線通車需求,並 納入本府交通局捷運改善措施。另本案須配合新莊老街五年 改造計畫,提出環境改善措施。
- 第3案變更內容,變更為第一類電專區,本案基地須作為綠能 示範地區,並於本案核定後半年內送規劃設計圖說到府審查。
- 第4案變更內容,變更為第一類電專區,須提出周邊環境改善措施,並於本案核定後半年內送規劃設計圖說到府審查。

#### 拾貳、以上符合法定程序內容,提請大會審議。

- 八、有關人陳意見部分(位置係為第2案富國路基地),因所陳富國段123 地號係屬中華電信公司所有,且基地仍須維持電信使用,建議不予 採納。
- 九、本案第4案變更範圍應配合報內政部核定中之「變更新莊都市計畫 (第二次通盤檢討)(第一階段)案」有所調整,變更範圍修正為新莊 市思源段536地號(屬中華電信公司所有),由機關用地變更為第一 類電信專用區。(其中新莊市思源段部分579地號、部分580地號、 部分581地號及部分582地號,為住宅區,均屬私有,建議維持住宅 區)。

# 作業 單位 建議

- 十、 本案容積率管制應依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及「變更新莊都市 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專案通盤檢討)(第一階段)」修正如 下:
- (一) 電信專用區(不得為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30條之1第1項第5款使用):

依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規定辦理,且規定其建蔽率不得大於50%、容積率不得大於250%。

#### (二) 住宅區:

建蔽率不大於50%、容積率不大於300%(附1)。

附1 依指定現有巷道建築者及面臨計畫道路寬度未達8公尺(不含)者,住宅區容積率不得大於200%,但依指定現有巷道建築者,該現有巷道可連通8公尺以上已開闢計畫道路者,且該段現有巷道通行無虞並且公用地役權之寬度達8公尺以上者,得不受此限。

十一、

有關本案環境改

善措施、回饋與執行方式(詳附件),提請大會討論後納入計畫書載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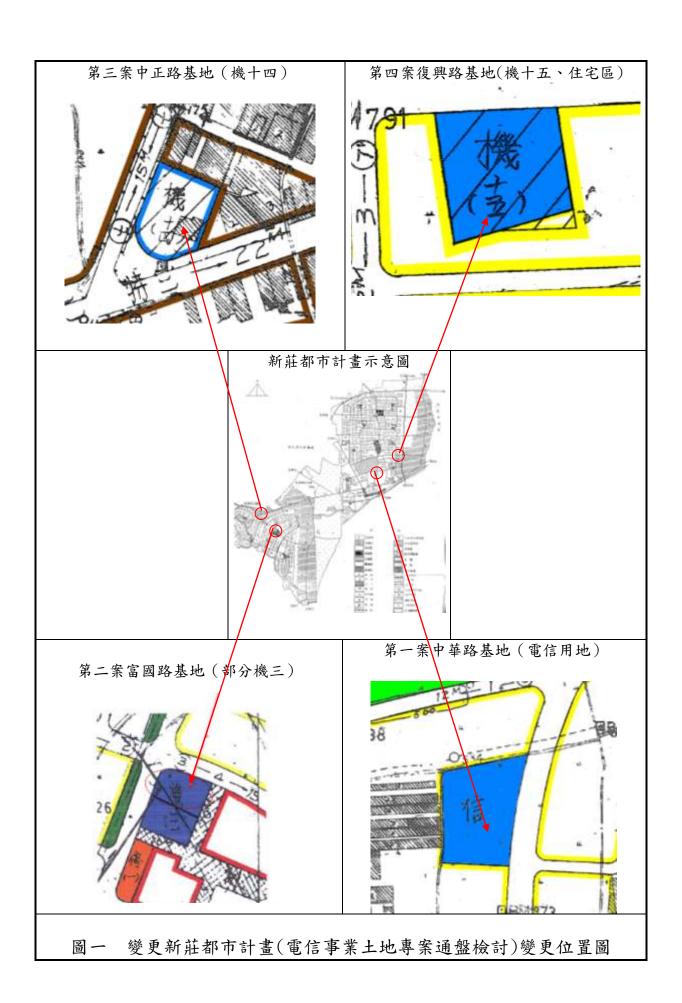
十二、 餘建議依專案小組意見修正變更內容通過。

本案針對下列各點請專案小組續予研議後,再提會審議:

- 一、關於各案之附帶條件部分,研議比照工業區變更模式,將各案所有附帶條件一併簽訂於協議書中,並載明於該計書書內,以利後續執行。
- 二、有關第三類型部分,請中華電信查明該類基地原土地取得之原意及方式,若為 徵收取得,應維持為電信使用,以維原地主之權益及社會觀感。另本類型應於 變更後之分區(或用地)名稱後加註(特),以利後續相關單位於執行上易於瞭 解。至於容積率管制部分,應維持該基地變更前之土地使用強度。

# 決議

- 三、關於第四類型部分,為考量民眾權益,應朝不變更為第四類型規劃,而以變更為第二類型似較為妥適,請中華電信公司針對各案再予檢討。
- 四、 請中華電信彙整臺北市及其他縣市之相關變更案例回饋方式,以作為後續審查 之參考依據。





表一 變更新莊都市計畫(電信事業土地專案通盤檢討)變更內容綜理表

	1
編     位置     要     內     容       原計畫新計畫變更理由     財   「無都委會專案小組」 建議	縣都委
號	會決議
1 計畫 電信用地 住宅區 (0.51) (	本小通進後會案組案行,審事針原研再議案對則議提。

表一 變更新莊都市計畫(電信事業土地專案通盤檢討)變更內容綜理表

衣一	<u> </u>		重(电信尹耒二		2 1 N	- III / M	<u> </u>	C11/10		
編		變更	內。	容					縣都委會專案小組	縣都委
	位置	原計畫	新 計	畫	變	更	理	由		
號		(公頃)	(公頃)						建議	會決議
									3. 規劃機踏車旅遊	
									休憩站。	
									4. 規劃鄰里集會及	
									活動場所。	
									5. 學生 K 書中心、	
									民眾閱報中心。	
									6. 鄰里公共設施用	
									地綠美化或維護	
									認養等公益服務	
									工作。	
									7. 其他符合地方需	
									求之公益性設施	
									或社會服務等敦	
									親睦鄰措施。	
									(二)地方政府得與	
									中華電信股份	
									有限公司協商	
									後,再行檢具變	
									更主要計畫	
									書、圖,報由內	
									政部核定。	
									二、除回饋地方敦親	
									睦鄰設施外,增	
									列機車停車位,	
									以因應未來新莊	
									捷運線通車需	
									求,並納入本府	

表一 變更新莊都市計畫(電信事業土地專案通盤檢討)變更內容綜理表

表	変 タ	[ 利 莊 都 中 司	畫(電信事業土地	5千年	地监恢	的ノ変シ	文门谷	- 你	1
編號	位置	變 原計畫 (公頃)	內     容       新     計     畫       (公頃)	變	更	理	由	縣都委會專案小組 建議	縣都委會決議
2				1.	総事金	· 圍現	<b>五</b> 機	交通局捷運改善措施。另本案須配合新莊老街五年改造計畫,提出周邊環境改善計畫。	
	計區南,臨國路四路叉 (二富路地)畫東側 即富 、維交。 第案國基	機關用地(部分) (0.13)	商(0.1.(1)	2.	關號 12 ㎡富()屬所房住中 94 司計不經毗展信規用,2 屬國 22 中有使宅華年民畫適檢鄰及公劃地手上屬段52 華,用區電 管信用討分酉言,	V.t.也私之2. 莲現,、宽8 化色電後后分尺共中號有23 電況四商信月,用信後區合2富(地3 π信供周業公完其分用為經中	筆國 1. ,地介公作毗區司成都區則因濟華營機地段 98 而號則司機鄰。於公市已。應發電運關	變專理經公使電 附須善定境縣執第 (0.13公 中海)為服 條 出畫半善府。 自 " 一	本小通進後會案組案行,審專針原研再議案對則議提。

# 表一 變更新莊都市計畫(電信事業土地專案通盤檢討)變更內容綜理表

TX.		變更	內 容			<u> </u>	<u></u>		
編	位罢			総	垂	理	由	縣都委會專案小組	縣都委
號	位置	原計畫	新 計 畫	變	更	垤	田	建議	會決議
		(公頃)	(公頃)						
			2. 捐贈時機						
			(1) 捐贈土地						
			者:						
			應於本						
			案核定前,						
			辦理相關捐						
			贈土地事項						
			完竣。						
			(2) 捐贈代金						
			者:						
			得以分						
			年分期方式						
			繳交,並應						
			於本案分頁						
			符號核定前						
			與縣政府簽						
			訂協議書且						
			載明於計畫						
			書內。						
			(3)捐贈等值專						
			業技術服務						
			或其他替代						
			事項者:						
			應於本案核定						
			前與縣政府簽						
			訂協議書且載						
			明於計畫書						

表一 變更新莊都市計畫(電信事業土地專案通盤檢討)變更內容綜理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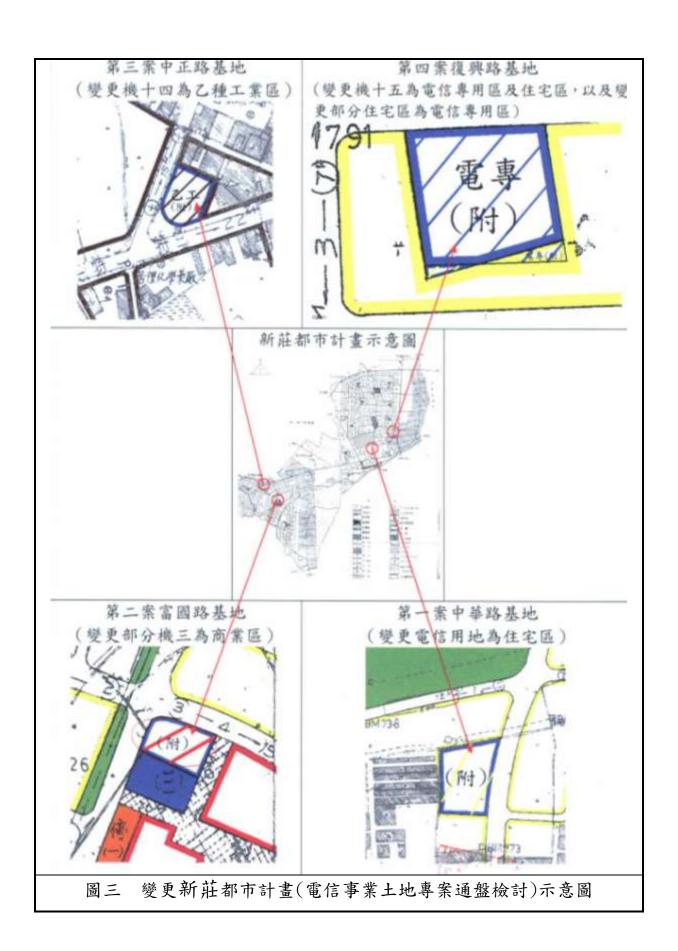
衣~	· 文 )		重(电石于 未工允	等系通监傚引/变史內谷标垤衣	1
編號	位置	變 更 原計畫 (公頃)	內     容       新     計     畫       (公頃)       內。	變 更 理 由 縣都委會專案小組 建議	縣都委會決議
3	計區側臨正路 (三中路地)畫西,中 。 第案正基	機關用地(機十四)(0.23)	乙種工(0.23) 附 應前相件中 (0.23) 件 變 本 具 證 計 解 额 計 出 出 出 置 定 或 文 書	1. 變更有 (55 年 ) 要 為 (55 年 ) 要 有 (55 年 ) 要 有 (55 年 ) 要 更 為 第 (0.23 公頃 ) 更 为 (0.23 公頃 ) 更 (0.23 公	本小通進後會案組案行,審對別議提。
4	計區北 , 臨興畫 東 側 即 復路	機關用地(機十五)(0.243)	電信專用區 (0.238) 住宅區 (0.005)	1. 變更範圍現為機關 變更為第一類電信 用地及部分住宅 專用區(0.244公頃) 理由: 原规 一般 一	本小通進後會案組案行,審對別議提。

表一 變更新莊都市計畫(電信事業土地專案通盤檢討)變更內容綜理表

表-	変え	<b>大</b> 刺 壯都 中 前	一畫(電信事業土地	也哥	采地监狱	・引力发う	尺门谷	- 你	
編	位置	變更	n 容 新 計 畫	變	更	理	由	縣都委會專案小組 建議	縣都委
號		(公頃)	(公頃)					足硪	會決議
	0				宅區變	更為電	信專	電信服務需要。	
	(第	住宅區	電信專用區		用區部分				
	四案	(0.001)	(0.001)		現況使用屬範圍微			附帶條件:	
	復興		(3, 3, 2,		涉捐贈負			須提出周邊環境改	
	路基			2.	中華電信	言公司於	94	善計畫,並於本案核	
	地、		似地级外。		年 8 月			定後半年內提送環	
	)		附帶條件:		營化,其			境改善計畫經臺北 縣政府審核後據以	
			本案變更為電信專用區		用分區的關用地。		用機	執行。	
			如需附加第五	9			<b>公</b> 韦		
			款使用,規定如	3.	本案變見用區,如				
			下:		用分區名	•			
			1. 於申請建築		依「都市	計畫法	台灣		
			執照或變更 使用執照用		省施行紅				
			送為商業使		條之一等至第四				
			用核准時,即		王 宋 四 用,但不				
			應捐贈變更		第一項	第五点	款使		
			範圍 20%土		用,並				
			地作為公共 設施為原		贈;惟完				
			則,或以等值		捐贈變更 %土地				
			代金、專業技		代金、專		•		
			術服務等捐		等相關	事宜且:	遵循		
			贈方式折算 之,並應無償		第二項規				
			<b>老轉登記或</b>		第五款才服務業債		業及		
			捐贈予臺北		NK477 木 19	<b>-</b> /11			

# 表一 變更新莊都市計畫(電信事業土地專案通盤檢討)變更內容綜理表

1	~	C · 1 ///	1 . 1	<u>=</u> ( 0	1- 4 /		- 7 / 1		-1/2/	Z 1 1/1		1
編號	位置	變原計		新	<b>計</b> 公頃)	容畫	變	更	理	由	縣都委會專案小組 建議	縣都委會決議
		(公頃	. )									
				縣耳	攻府,	始得						
				依「	都市	計畫						
				法	台灣年	省施						
				行約	細則」	第三						
				十	條之-	一第						
				<b>—</b> 1	項第三	五款						
				有	關商	業及						
				服	務業	使						
				用	0							
				2. 其	<b>法</b> 耳	7 24						
					性質							
					都市言							
				法	台灣年	省施						
				行	細則	」訂						
				之,	且使	用第						
				五,	款之材	婁地						
				板面	<b>面積</b> ,	不得						
				超	過該官	電信						
				專)	用區絲	總樓						
				地	板面和	賃之						
				二分	分之一	- 0						



表三 「變更新莊都市計畫(電信事業土地專案通盤檢討)」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編號	陳情人及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作業單位建	縣都委會決
	建議位置			議	議
1	蔡淑貞	反對變更	本人為富國段	不予採納。	本案專案小
	新莊市富國段	商業區	122 地 號 地	理由:	組針對通案 原則進行研
	122、123地號		主,反對122、	富國段123地	議後,再提會
			123 地號變更	號土屬權屬	審議。
			為商業區,應	為中華電信	
			把原有土地	公司所有,且	
			123 地號歸還	基地仍須供	
			原有地主再進	電信使用。	
			行變更。		

安山	變更三重都市計畫(電信事業土地專案通盤檢討)	辨理	臺北縣
案由	案	機關	政府
類別	審議案	案 號	第七案

壹、 變更機關:臺北縣政府

貳、 申請單位: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参、 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六條及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十三條 第四款。

說

#### 肆、 計畫缘起: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原屬交通部國營事業,依民國92年1月 15日修訂之「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規定,於94年8月12日完成 民營化。因該公司原屬國營事業期間,各營業所、機房等土地於都 市計畫區內多劃定為「機關用地」、「電信用地」等公共設施用地, 而民營化後,為使該等土地符合都市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定,須檢 計變更為適當使用分區。

內政部於92年4月3日召開研商「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所送 『電信專用區使用項目草案』及該公司所有電信、機關用地變更為 『電信專用區』事宜」會議,其會議結論(三):「請中華電信股份 有限公司就其所有電信用地或機關用地基地規模及區位予以清查 彙整,並循都市計畫通盤檢討規定程序辦理,必要時得依都市計畫 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迅行變更,以利時效」。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於92年12月9日召開「研商國營事業位 於都市內機關用地辦理都市計畫變更專案通盤檢討相關事宜」會 議,其會議結論五:「有關國營事業機關用地都市計畫變更辦理方 式,與會單位多認為可依國營事業單位別,採專案通盤檢討方式進 行」。

明

交通部於93年12月15日函(轉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93年12月 2日函)請內政部協助辦理,內政部爰於94年1月17日函示略以:「同 意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十 三條第四款規定,辦理專案通盤檢討」。

#### 伍、 電信土地變更通案原則:

七、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變更處理原則

本次專案通檢所有變更提案係依98年1月20日內政部都市計畫

類	性質	C會議區分為四種類型 變更處理原則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699次
型一	變更為電信專用 區 (不得為都市計 畫法台灣省施行 細則第30條之1	十、配合地方電信服務需要。 十一、人口分布尚未密集,商業活動較不熱絡地區。 十二、未來基地使用以維持現況為主	會議通案處理原則 因使用性質及使用強度皆維持不變,故免予負擔回饋。
	<b>變更為電信專用</b> 區	(如機房、線路中 心…),且未來亦 不變更用途。 十、 未來使用以經營 電信本業為主,	因得為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 細則第30條之1第1項第5款
	(得為都市計畫 法台灣省施行細 則第30條之1 第1項第5款使 用。)	基地條件尚有可	供商業使用,基於公平合理,其 回饋措施如下: 一、回饋方式及內容 (十三) 捐贈比例:依各直 轄市及縣(市)政府公共
		十二、基地面積小,不 影響所在都市計 畫區內商業區之 檢討標準。	商業使用樓地板面積佔 該電信專用區總樓地板 面積之比例。 (十四) 捐贈項目:土地或 折算代金或等值公益性 樓地板面積。
			信專用區建築物建造執 照或變更使用執照核發 前捐贈。 (十六) 代金運用:應優先 使用於改善鄰里社區之
			公共設施,以提昇當地 都市生活環境品質。 二、地方政府應與中華電信股份 有限公司簽訂協議書,並納 入計畫書,再行檢具變更主 要計畫書、圖,報由內政部

三	恢復為原來土地	十、 參考都市計畫規	一、基於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分區	劃歷程並配合鄰	在社會公益扮演之積極角
		近土地使用分	色,需提供下列鄰里社區公
		品。	益性設施或社會服務等,並
		十一、 未來使用除電	因應不同基地條件及地方
		信服務之外,以	需求彈性運用設置。
		公司其他合法登	(二十二) 規劃停車位供鄰
		記營業項目使用	里使用。
		為主	(二十三) 提供場地供公益
		十二、 目前使用未違	活動使用。
		反新計畫之容許	(二十四) 規劃機踏車旅遊
		使用項目,且其	休憩站。
		區位未來不適合	(二十五) 規劃鄰里集會及
		作電信本業之基	活動場所。
		地。	(二十六) 學生 [[書中心、民]
			眾閱報中心。
			(二十七) 鄰里公共設施用
			地綠美化或維護認養等
			公益服務工作。
			(二十八) 其他符合地方需
			求之公益性設施或社會
			服務等敦親睦鄰措施。
			二、地方政府得與中華電信股份
			有限公司協商後,再行檢具
			變更主要計畫書、圖,報由
			內政部核定。
四	變更為住宅區、	無本業使用計畫之空	依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所訂定之
	商業區或其他分	地。	回饋審議原則及各級都市計畫
	區等		委員會決議內容辦理。

# 五、 有關變更基地應負擔或捐贈部分

- (十二) 各變更案涉及負擔或捐贈者,捐贈項目以負擔公共設施用地為原則,以提升都市地區整體生活環境品質;惟現況建物密集或變更面積狹小之基地,無法提供適當公共設施用地者,得改以負擔或捐贈當年期土地公告現值折算等值代金。
- (十三) 變更為電信專用區附加第五款使用者,應一次全部負擔或捐贈20%及辦理相關事宜完竣,且應遵循該條文第二項規定略以: 「作第五款使用時,以都市計畫書中載明為限,且商業及服務業使用之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該電信專用區總樓地板面積之二分

之一」。

## (十四) 變更為一般使用分區或其他公共設施用地:

- 1. 變更為商業區者,負擔或捐贈比例40%。
- 2. 變更為住宅區者,負擔或捐贈比例30%。
- 3. 恢復為原土地分區使用(如住宅區、商業區及工業區)並可出具 購地或相關證明文件,以及變更為農業區者,則免負擔或捐贈。
- 4. 抵充全縣回饋者,負擔或捐贈比例100%。
- (十五) 變更基地劃設之公共設施用地或其他捐贈項目,應無償移轉 登記或捐贈予臺北縣政府。

#### 陸、 變更位置及範圍:

#### 六、 變更位置

本次檢討案變更基地共2處(第1案、第2案),第1案位於三重都市計畫區 南側,臨正義南路及134巷北側;第2案位於三重都市計畫區東南側,臨正義 南路及134巷南側(詳圖一)。

#### 七、 變更範圍

第1案變更地號為大同南段1114、1115 共2筆地號,面積6,574.86平方公尺;第2案變更地號為大同南段1224、1316、1317共3筆地號,面積2,548.10平方公尺,以上土地權屬為中華電信公司所有(詳圖二)。

#### 柒、 變更理由:

中華電信公司於94年8月完成民營化,其都市計畫使用分區不適用機關用地,故變更為電信專用區(變更理由詳見表一)。

#### 柒、 變更內容:

本案原計畫內容為「三重都市計畫」之兩處電信機關用地,均擬變更為住 宅區,其變更條件為配合中華電信已為民營化組織,為利有效活化電信經營營 運,經檢討後申請辦理都市計畫變更,變更內容明細表參見表一及圖三。

#### 捌、實施進度及經費:

由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自行編列預算辦理。

#### 玖、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本次檢討由電信用地變更為恢復住宅區之2處基地,依原三重都市計畫之土 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中已訂定住宅區之使用強度規定辦理(建蔽率不得大於 60%,容積率不得大於 300%)。

#### 拾、辦理經過:

- 十一、公告徵求人民意見30天 自94年3月21日至94年4月19日刊登自由時報。
- 十二、 公開展覽及說明會

本案自97年10月31日起辦理公開展覽30天,並97年11月14日上午10時假三重市公所舉辦公開說明會。期間並無收到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

# 十三、 縣都委會專案小組:

本案分別經98年3月4日第1次專案小組、98年9月16日第2次專案小組及99年6月22日第3次專案小組召會審查獲致決議,以上會議決議如下:

(十)98年3月14日第1次專案小組會議,初步建議意見:

第1、2案變更內容,提請下次會議討論。

(十一) 98年9月16日第2次專案小組會議,初步建議意見:

- 1. 第1案變更內容,調整變更為第二類電專區,並提下次會討論。
- 2. 第2案變更內容,因涉及應回饋何種敦親睦鄰設施,請確實了 解地方需求,提出具體方案,提下次會討論。

# (十二) 99年6月22日第3次專案小組會議,初步建議意見:

- 1. 第1案變更內容,變更為第一類電專區,須提出周邊環境改善措施,並於本案核定後半年內送規劃設計圖說到府審查。
- 2. 第2案變更內容,變更為住宅區,除回饋地方敦親睦鄰設施外,須提出環境改善措施,並於本案核定後半年內送規劃設計圖說到府審查。

#### 拾壹、以上符合法定程序內容,提請大會審議。

作業

單位

建議

付

十三、本次專案檢討變更恢復為住宅區之基地,其土地使用管制應依 「變更三重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專案通盤檢討)(第一 階段)」(98年12月25日發布實施)辦理,住宅區建蔽率不得大於 50%,容積率不得大於300%(附1);變更為第一類電信專用區之基 地,其建蔽率不得大於50%、容積率不得大於250%。

附1 依指定現有巷道建築者及面臨計畫道路寬度未達8公尺(不含)者,住宅區容積率不得大於200%,但依指定現有巷道建築者,該現有巷道可連通8公尺以上已開闢計畫道路者,且該段現有巷道通行無虞並且公用地役權之寬度達8公尺以上者,得不受此限。

十四、

有關本案環境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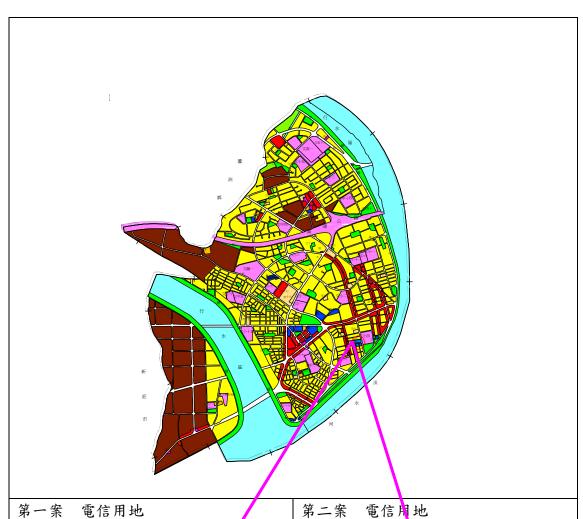
善措施與後續執行方式(詳附件),提請大會討論後納入計畫書載明。

十五、 餘依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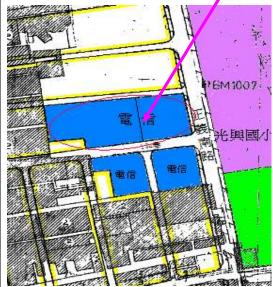
本案針對下列各點請專案小組續予研議後,再提會審議:

- 五、 關於各案之附帶條件部分,研議比照工業區變更模式,將各案所有附帶條件一 併簽訂於協議書中,並載明於該計畫書內,以利後續執行。
- 六、有關第三類型部分,請中華電信查明該類基地原土地取得之原意及方式,若為 徵收取得,應維持為電信使用,以維原地主之權益及社會觀感。另本類型應於 變更後之分區(或用地)名稱後加註(特),以利後續相關單位於執行上易於瞭 解。至於容積率管制部分,應維持該基地變更前之土地使用強度。
- 七、 關於第四類型部分,為考量民眾權益,應朝不變更為第四類型規劃,而以變更 為第二類型似較為妥適,請中華電信公司針對各案再予檢討。
- 八、 請中華電信彙整臺北市及其他縣市之相關變更案例回饋方式,以作為後續審查 之參考依據。

# 決議



第一案 電信用地 (正義南路 134 巷北側基地)



第二案 電信用地 (正義南路134巷南側基地)



圖一 變更三重都市計畫(電信事業土地專案通盤檢討)第一案及第 二案變更位置圖



變更範圍:1. 第一案土地權屬為三重市大同南段 1114、1115 地號 共2 筆土地,屬中華電信公司所有。

2. 第二案土地權屬為三重市大同南段 1224、1316、1317 地號共3 筆土地,屬中華電信公司所有。

圖二 變更三重都市計畫(電信事業土地專案通盤檢討)變更範圍及土地權 屬示意圖

表一 變更三重都市計畫(電信事業土地專案通盤檢討)變更內容綜理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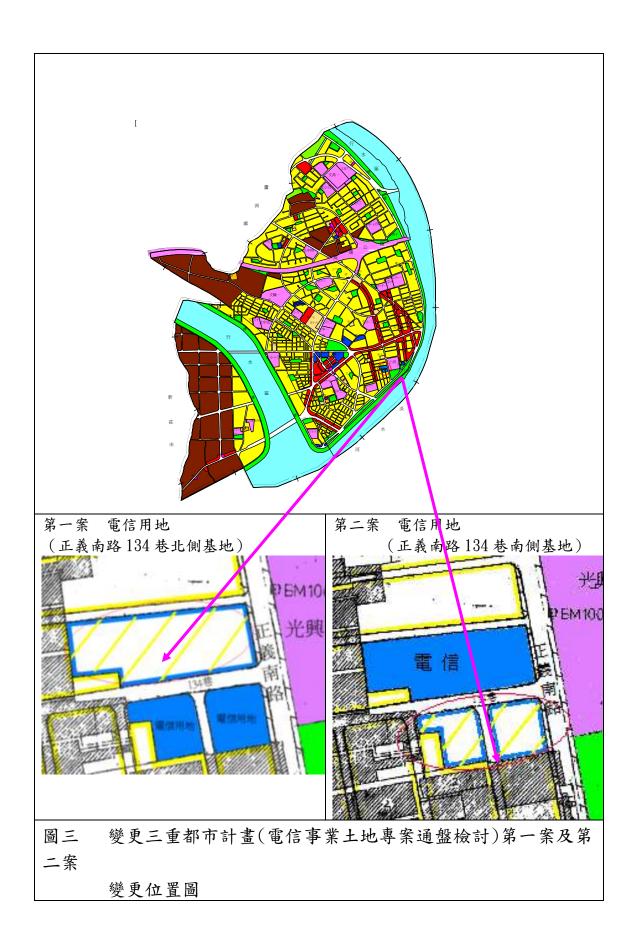
衣				地等系通盤檢討/愛史/	7谷冰在代	
編		<ul><li>變更</li><li>原計畫</li></ul>	新計畫	變更理由	縣都委會專案小組	縣都委
號	置		, -		建議	會決議
		(公頃)	(公頃)			
_	計畫		住宅區	1. 變更範圍為中華電	變更為第一類電信	本案專
	品	(0.66)	(0.66)	信公司所有,目前	專用區(0.66 公頃)	案小組
	東南			為電信用地,現況	理由:	針對通
	側		附帶條件:	為 8 層線路大樓與	經申請人(中華電信	案 原 則
	,臨正		變更範圍應	5、6 層機房大樓及	公司)檢討後依現況	進行研
	義 南		於本案核定	空地,係於本計畫	使用為主,提供地方	議後,再
	路		前,檢具購	第一次通盤檢討時	電信服務需要。	提會審
	及 134		地或相關證	由住宅區變更為電		議。
	巷 北		明文件,納	信用地。	附帶條件:	
	側		入計畫書	2. 因中華電信公司於	須提出周邊環境改	
	o		中。	94年8月完成民營	善計畫,並於本案核	
	(第一			化,其都市計畫使	定後半年內提送環	
	案)			用分區已不適用電	境改善計畫經臺北	
				信用地。	縣政府審核後據以	
				  3. 經檢討後,為因應	執行。	
				毗鄰分區現況發展		
				<b>及配合中華電信公</b>		
				司未來營運規劃,		
				故變更電信用地恢		
				復為住宅區使用,		
				不涉及負擔捐贈。		
				170人员场内		
=	計畫	電信用地	住宅區	1. 變更範圍為中華電	變更為住宅區(0.25	本案專
	品	(0.25)	(0.25)	信公司所有,目前		案小組
	東南			   為電信用地,係於		針對通
	側		   附帶條件	本計畫第一次通盤	附帶條件:	案 原 則
	,臨正		:變更範	檢討時由住宅區變		進行研
					•	
	義 南		圍應於本	更為電信用地。現	699 次會議	議後,再

表一 變更三重都市計畫(電信事業土地專案通盤檢討)變更內容綜理表

表一			<u></u> 它内容	地專案通盤檢討)變更		TA him to
編	位	原計畫	新計畫	變更理由	縣都委會專案小組	縣都委
號	置	(公頃)	(公頃)		建議	會決議
	路	(47)	案核定前,	<b>况為料庫料場及臨</b>	處理原則,變	提會審
	及 134		然人別 檢具購地或		更為第三類	議。
	巷 南			2. 因中華電信公司於	時其回饋措	D-3-X
	側		件,納入計		施如下:	
	0 184		畫書中。	化,其都市計畫使		
	(第二		<b>里</b> 日	用分區已不適用電	(一) 墨尔 · 華电信股份有限	
	(			信用地。	公司在社會	
	ボノ			3. 經檢討後,為因應	公益扮演之	
				毗鄰分區現況發展	五 <u>五初次</u> ~ 積極角色,	
				及配合中華電信公	<b>需提供下列</b>	
				司未來營運規劃,	#里社區公	
				故變更電信用地恢	益性設施或	
				復為住宅區使用,	社會服務	
				不涉及負擔捐贈。	等,並因應	
					不同基地條	
					件及地方需	
					求彈性運用	
					設置。	
					8. 規劃停車位供鄰	
					里使用。	
					9. 提供場地供公益	
					活動使用。	
					10. 規劃機踏車旅遊	
					休憩站。	
					11. 規劃鄰里集會及	
					活動場所。	
					12. 學生 K 書中心、	
					民眾閱報中心。	
					13. 鄰里公共設施用	
					地綠美化或維護	

表一 變更三重都市計畫(電信事業土地專案通盤檢討)變更內容綜理表

1	,,,,	1	2 ( 0 10 1 7 7 -	地等亲通监狱的/发叉	4.0 (1/11-1/6	
編	位	變更內容			縣都委會專案小組	縣都委
		原計畫	新計畫	變更理由		
號	置	(公頃)	(公頃)		建議	會決議
		(49)	(49)		切美华八芒即改	
					認養等公益服務	
					工作。	
					14. 其他符合地方需	
					求之公益性設施	
					或社會服務等敦	
					親睦鄰措施。	
					三、 地方政府得	
					與中華電信	
					股份有限公	
					司協商後,再	
					行檢具變更	
					主要計畫	
					書、圖,報由	
					內政部核定。	
					(二)除回饋地方敦	
					親睦鄰設施	
					外,須提出環	
					境改善計畫,	
					並於本案核定	
					後半年內提送	
					環境改善計畫	
					經臺北縣政府	
					審核後據以執	
					行。	_



案由	變更新板橋車站特定專用區細部計畫(電信事業	辨理	臺北縣
	土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機關	政府
類別	審議案	案 號	第八案

壹、 變更機關:臺北縣政府

貳、 申請單位: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参、 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六條及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十三條 第四款。

#### 肆、 計畫缘起: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原屬交通部國營事業,依民國92年1月 15日修訂之「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規定,於94年8月12日完成 民營化。因該公司原屬國營事業期間,各營業所、機房等土地於都 市計畫區內多劃定為「機關用地」、「電信用地」等公共設施用地, 而民營化後,為使該等土地符合都市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定,須檢 計變更為適當使用分區。

內政部於92年4月3日召開研商「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所送 『電信專用區使用項目草案』及該公司所有電信、機關用地變更為 『電信專用區』事宜」會議,其會議結論(三):「請中華電信股份 有限公司就其所有電信用地或機關用地基地規模及區位予以清查 彙整,並循都市計畫通盤檢討規定程序辦理,必要時得依都市計畫 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迅行變更,以利時效」。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於92年12月9日召開「研商國營事業位 於都市內機關用地辦理都市計畫變更專案通盤檢討相關事宜」會 議,其會議結論五:「有關國營事業機關用地都市計畫變更辦理方 式,與會單位多認為可依國營事業單位別,採專案通盤檢討方式進 行」。

交通部於93年12月15日函(轉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93年12月 2日函)請內政部協助辦理,內政部爰於94年1月17日函示略以:「同 意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十 三條第四款規定,辦理專案通盤檢討」。

#### 伍、 電信土地變更通案原則:

八、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變更處理原則

本次專案通檢所有變更提案係依98年1月20日內政部都市計畫

說

明

類 型	性質	變更處理原則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699 會議通案處理原則
一 變區 ()畫細第	更為電信專用 不得為都市計 法台灣省施行 則第30條之1 1項第5款使 。)	十三、配合地方。 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因使用性質及使用強度皆維 不變,故免予負擔回饋。
區(法則第	更為電信專用 得營第30第 有一時 有一時 有一時 有一時 有一時 有一時 有一時 有一時 有一時 有一時	十三、本電基開考區形使商續基影畫檢收之基業加促動 積在商準以為尚間毗發第進帶 小都業。以為尚間毗發第進帶 小都業。一三、本電基開考區形使商續基影畫檢	因細供回一( ( ) 八 ) 八 ) 一人 ( )

		圖,報由內政部核定。
三 恢 使 伊 伊 伊 伊 伊 伊 伊 伊 伊 伊 伊 伊 伊 伊 伊 伊 伊 伊	日 目割麻积长配人	一、本於中華自信股份有限公司 在社會公益扮演之積極區、 在社會以為其性。 一、本於一個, 一、本於一個, 一、本於一個, 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四 變更為住商業區或區等		依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所訂定之 回饋審議原則及各級都市計畫 委員會決議內容辦理。

# 九、 有關變更基地應負擔或捐贈部分

- (十六) 各變更案涉及負擔或捐贈者,捐贈項目以負擔公共設施用地為原則,以提升都市地區整體生活環境品質;惟現況建物密集或變更面積狹小之基地,無法提供適當公共設施用地者,得改以負擔或捐贈當年期土地公告現值折算等值代金。
- (十七) 變更為電信專用區附加第五款使用者,應一次全部負擔或捐贈20%及辦理相關事宜完竣,且應遵循該條文第二項規定略以:

「作第五款使用時,以都市計畫書中載明為限,且商業及服務業使用之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該電信專用區總樓地板面積之二分之一」。

## (十八) 變更為一般使用分區或其他公共設施用地:

- 1. 變更為商業區者,負擔或捐贈比例40%。
- 2. 變更為住宅區者,負擔或捐贈比例30%。
- 3. 恢復為原土地分區使用(如住宅區、商業區及工業區)並可出具 購地或相關證明文件,以及變更為農業區者,則免負擔或捐贈。
- 4. 抵充全縣回饋者,負擔或捐贈比例100%。
- (十九) 變更基地劃設之公共設施用地或其他捐贈項目,應無償移轉 登記或捐贈予臺北縣政府。

#### 陸、 變更位置及範圍:

#### 十、 變更位置

本次檢討案變更基地1處,位於板橋都市計畫區中央,即位於「新板橋車站特定專用區細部計畫」區內南側之部分機關用地(機三),即新民街基地(詳圖一)。

#### 十一、 變更範圍

變更地號為中山段 1867 共 1 筆地號,面積 2,556 平方公尺,土地權屬為中華電信公司所有(詳圖二)。

#### 柒、 變更理由:

中華電信公司於94年8月完成民營化,其都市計畫使用分區不適用機關用地,故變更為電信專用區(變更理由詳見表一)。

#### 柒、 變更內容:

本案原計畫內容為「新板橋車站特定專用區細部計畫」之部分機關用地(部分機三),擬變更為電信專用區,其變更條件為配合中華電信已為民營化組織,為利有效活化電信經營營運,經檢討後申請辦理都市計畫變更,變更內容明細表參見表一及圖三。

#### 捌、事業及財務計畫:

由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自行編列預算辦理。

#### 玖、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變更為電信專用區之基地,其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均依「都市計畫法 台灣省施行細則」第三十條之一規定如下: 電信專用區為促進電信事業之發展而劃定,得為下列之使用:

一、 經營電信事業所需設施:

包括機房、營業廳、辦公室、料場、倉庫、天線場、展示中心、路線中心、動力室(電力室)、衛星電台、自立式天線基地、海纜登陸區、基地台、電信轉播站、移動式拖車機房及其他必要設施。

- 二、 電信必要附屬設施:
  - (一)研發、實驗、推廣、檢驗及營運辦公室。
  - (二)教學、訓練、實習房舍(場所)及學員宿舍。
  - (三)員工托育中心、員工幼稚園、員工課輔班、員工餐廳、員工福利社、員 工招待所及員工醫務所。
  - (四)其他經縣(市)政府審查核准之必要設施。
- 三、與電信運用發展有關設施:
  - (一)網路加值服務業。
  - (二)有線、無線及電腦資訊業。
  - (三)資料處理服務業。
- 四、與電信業務經營有關設施:
  - (一)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二) 電信器材零售業。
  - (三)通信工程業。
  - (四)金融業派駐機構。
- 五、金融保險業、一般批發業、一般零售業、健身服務業、餐飲業、 一般商業辦公大樓。

作前項第五款使用時,以都市計畫書載明得為該等使用者為限,其 使用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該電信專用區總樓地板面積之二分之

#### 拾、辦理經過:

- 十四、 公告徵求人民意見30天 自94年3月21日至94年4月19日刊登自由時報。
- 十五、 公開展覽及說明會

本案自97年4月9日起辦理公開展覽30天,並97年4月18日上午10時假板橋市公所舉辦公開說明會。

十六、 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

共收到1件逾期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詳如表二人民或團體陳情意

見綜理表)。

## 十七、 縣都委會專案小組

本案分別經98年3月4日第1次專案小組、98年9月16日第2次專案小 組及99年6月22日第3次專案小組召會審查獲致決議,以上會議決議 如下:

# (一)98年3月14日第1次專案小組會議,初步建議意見:

暫予保留,請城鄉局都設科再於新板特區細部計畫專案通檢時務 實探討。

# (二)98年9月16日第2次專案小組會議,初步建議意見:

因本案業於變更新板橋車站特專區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 中變更為文小用地,並刻正發布實施在即,爰維持原計畫。

# (三)99年6月22日第3次專案小組會議,初步建議意見:

本案業經「變更新板橋車站特專區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 中變更為文小用地,爰撤案不予變更。

拾壹、以上符合法定程序內容,提請大會審議。

作業 有關人陳意見部分,因「變更新板橋車站特定專用區細部計畫(第二次通 單位 盤檢討)案」已將該機關用地變更為文小用地,並已發布實施,建議不予 建議採納,餘建議依專案小組意見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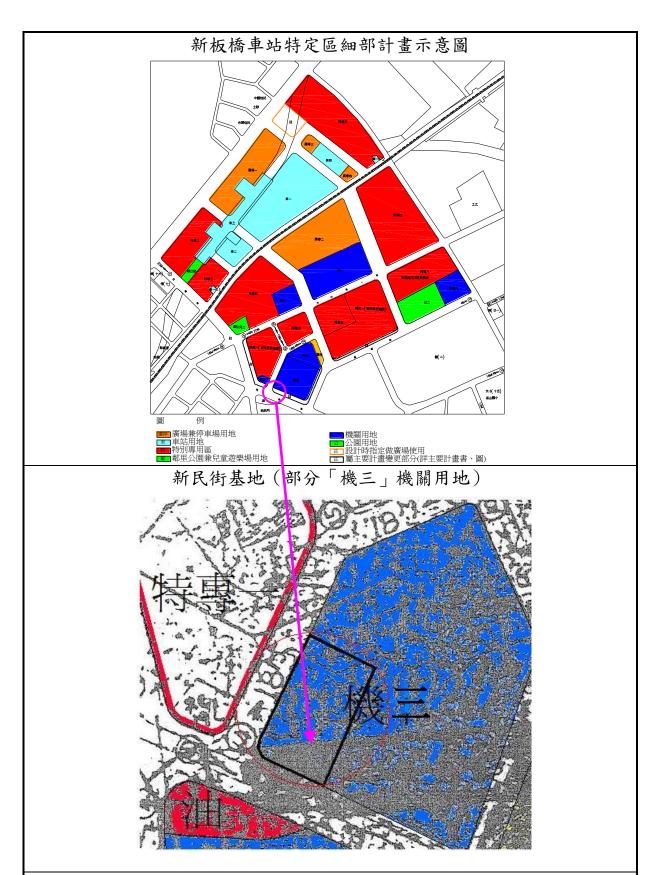
#### 本案針對下列各點請專案小組續予研議後,再提會審議:

- 關於各案之附帶條件部分,研議比照工業區變更模式,將各案所有附帶條件一 併簽訂於協議書中,並載明於該計畫書內,以利後續執行。
- 二、 有關第三類型部分,請中華電信查明該類基地原土地取得之原意及方式,若為 徵收取得,應維持為電信使用,以維原地主之權益及社會觀感。另本類型應於 變更後之分區(或用地)名稱後加註(特),以利後續相關單位於執行上易於瞭 解。至於容積率管制部分,應維持該基地變更前之土地使用強度。

# 三、 關於第四類型部分,為考量民眾權益,應朝不變更為第四類型規劃,而以變更 為第二類型似較為妥適,請中華電信公司針對各案再予檢討。

四、 請中華電信彙整臺北市及其他縣市之相關變更案例回饋方式,以作為後續審查 之參考依據。

# 決議



圖一 變更新板橋車站特定區細部計畫(電信事業土地專案通盤檢討)變更 位置圖



變更範圍:板橋市中山段 1867 地號,屬中華電信公司所有。

圖二 變更新板橋車站特定區細部計畫(電信事業土地專案通盤檢討)變 更範圍及土地權屬示意圖

## 表一 變更新板橋車站特定區細部計畫(電信事業土地專案通盤檢討)變更內容明細表

	四/发入	门谷明細衣	1		г
位	變更	內容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影如禾合山
	原計畫	新 計 畫	變更理由	縣都委會專案小	<b>縣都委會決</b>
置	(公頃)	(公頃)		組建議	議
計區央派出	機關用地 (部分機 三 )(0.26)	電信專用區 (0.26)	1. 本基地現為部 分「機三」機 關用地,土地 權屬為板橋市	本案業經「變更 新板橋車站特專 區細部計畫(第 二次通盤檢討)」	本案專案小 組針對通案 原則進行研 議後,再提會
派所側即新街地(民基地出西,臨民基。新街)	)(0.26)	1. 附 為如款如 1. 附 為如款如 1. 带 電需使下 在築更用使時贈 20 為為以金術條 本信附用: 於執使途用,變%公原等、服件 案專加, 申照用為 即更土共則 專務: 變用第規 請或執商核應範地設,值業等更區五定 建變照業准捐圍作施或代技捐	權中號(公電有7派及民路(及四區油後仍信中於為1867之代信。層出空街,板停周、站,將用華級板1筆6屬公況物大,、作一使鄰關經來留。 信8年十年中司有旁樓臨民機局用住及檢基作 公月市地地方華所、為)新族房),宅加討地電 司完	二次通盤檢討,與學人類,與學人類,與學人類,與學人類,與學人類,與學人類,與學人類,與學人類	議後、再提會
		贈方式折算 之,並應無 償移轉登記	成公司民營 化,其都市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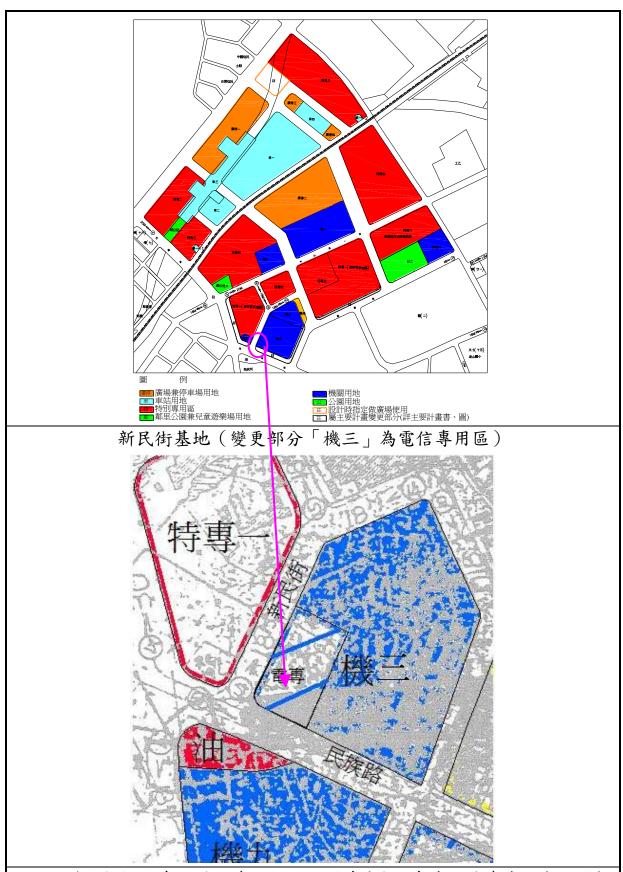
# 表一 變更新板橋車站特定區細部計畫(電信事業土地專案通盤檢討)變更內容明細表

	-1/	又入	. • • 1	<b>→</b>	<i>V</i> -						
/-	變	更		內	容						
位	原計	畫	新	計	畫	縊	更	理	由	縣都委會專案小	、 縣都委會決
置	小小山	프	717]	Ψļ	里	Z.	~	-1	П	組建議	議
	(公)	頁)		(公頃)	)						
			Ē	成捐贈·	予台	1	畫使月	月分日	邑已		
			4	<b>上縣政</b> /	存,	7	下適月	月機區	褟用		
			女	台得依	「都	Ŧ	也,吉	女變 勇	更為		
			ī	市計畫》	去台	Ş	電信專	耳用區	0		
			ž	彎省施	行細	3 2	<b>太</b> 案 變	節更 為	各雷		
			Ę	川」第二	三十		: 本				
			佢	条之一	第一		已 ', 也 , 女				
			I	頁第五.	款有		) ^ 也使月				
			F	闹商業	及服		<b>画</b> 展調 雪				
			矛	务業使用	•		<b>声</b> 驹分 「都す				
				其使用			台灣省				
				度、性?			<b>川」</b> 第				
				衣都市			と一気				
			);	去台灣	省施	-	一至贫	帛四非	次規		
			彳	亍 細 則	一訂	7	定使月	月,仁	旦不		
			ž	之,且位	使用	É	包含言	亥條こ	文第		
			Š	第五款:	之樓	-	一項第	帛五蒜	次使		
			Ŧ	也板面	瞔,	F	月,立	丘無多	頁負		
			7	下得超过	過該	ŧ	詹捐則	曾;小	隹完		
			Ą	電信專用	用區	Л	龙辨玉	里負扌	詹捐		
			*	悤樓地	坂面	貝	曾變勇	巨範围	冒之		
			拜	責之二分	分之	2	£ % 0	上地画	成改		
			-	<del>-</del> 0		1	以等值	直代金	È ,		
						1	專業技	支術月	及務		
							等相屬	<b>剥事</b> 了	主且		
						ì	尊循第	第二エ	頁規		
						7	定,女	台得亻	乍第		
	·					1			•		

## 表一 變更新板橋車站特定區細部計畫(電信事業土地專案通盤檢

### 討)變更內容明細表

	變更	內容			
位置	原計畫(公頃)	新 計 畫	變更理由	縣都委會專案小 組建議	縣都委會決 議
			五款有關商業		
			及服務業使		
			用。		



圖二 變更新板橋車站特定專用區細部計畫(電信事業土地專案通盤檢討) 示意圖

表二「變更新板橋車站特定專用區細部計畫(電信事業土地專案通盤檢討)」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編號	陳情人及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作業單位建	縣都委會決
	建議位置			議	議
1	林增松	計畫區公	建議本基地	不予採納。	本案專案小
	計畫區南側之	園不足。	開發時應提	本案業經	組針對通案
	部分「機三」機		供興闢公園	「變更新板	原則進行研
	關用地(「機		之土地。	橋車站特專	議後,再提
	三」機關用地目			區細部計畫	會審議。
	前供台北縣警			(第二次通	
	察局及中華電			盤檢討)」	
	信公司使用)。			中變更為文	
				小用地。	

安山	變更三峽都市計畫(電信事業土地專案通盤檢討)	辨理	臺北縣
案由	案	機關	政府
類別	審議案	案 號	第九案

壹、 變更機關:臺北縣政府

貳、 申請單位: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参、 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六條及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十三條 第四款。

#### 肆、 計畫緣起: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原屬交通部國營事業,依民國92年1月 15日修訂之「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規定,於94年8月12日完成 民營化。因該公司原屬國營事業期間,各營業所、機房等土地於都 市計畫區內多劃定為「機關用地」、「電信用地」等公共設施用地, 而民營化後,為使該等土地符合都市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定,須檢 計變更為適當使用分區。

內政部於92年4月3日召開研商「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所送 『電信專用區使用項目草案』及該公司所有電信、機關用地變更為 『電信專用區』事宜」會議,其會議結論(三):「請中華電信股份 有限公司就其所有電信用地或機關用地基地規模及區位予以清查 彙整,並循都市計畫通盤檢討規定程序辦理,必要時得依都市計畫 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迅行變更,以利時效」。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於92年12月9日召開「研商國營事業位 於都市內機關用地辦理都市計畫變更專案通盤檢討相關事宜」會 議,其會議結論五:「有關國營事業機關用地都市計畫變更辦理方 式,與會單位多認為可依國營事業單位別,採專案通盤檢討方式進 行」。

交通部於93年12月15日函(轉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93年12月 2日函)請內政部協助辦理,內政部爰於94年1月17日函示略以:「同 意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十 三條第四款規定,辦理專案通盤檢討」。

#### 伍、 電信土地變更通案原則:

#### 九、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變更處理原則

本次專案通檢所有變更提案係依98年1月20日內政部都市計畫 委員會第699次會議區分為四種類型,分述如下:

說

明

類型	性質	變更處理原則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699次 會議通案處理原則
-	變更為電信專用 區 (不得為都市市 書法台灣省條之 1 期第1項第5款使 用。)	十六、配合要分商等是一个,不是一个,不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	因使用性質及使用強度皆維持不變,故免予負擔回饋。
	變區 (法則第用 畫細 ] 使	十六、本電基開考區形使商續基影畫檢收主有。鄰展5鄰之,市區經主有。鄰展5鄰之,市區營,可 地情款近延 不計之	因細供回一(

nl nl	恢復為原來土地使用分區	十六 規鄰區、信公記為、反使都程使 用外合目 用之,有量上 來務其業 前計頭 使畫目新明 除,法使 未容且	一、基於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在社會公益扮演之積極角 色,需提供下列鄰里社區。 益性設施或社會服務等地 益性設施或社會服務等地 馬來彈性運用設置。 (三十六) 規劃停車位供鄰 里使用。 (三十七) 提供場地供公益 活動使用。 (三十八) 規劃機踏車旅遊
		. , -	7,
<u>u</u>	變更為住宅區、	無本業使用計畫之空	求之公益性設施或社會 服務等敦親睦鄰措施。 二、地方政府得與中華電信股份 有限公司協商後,再行檢具 變更主要計畫書、圖,報由 內政部核定。 依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所訂定之
	商業區或其他分 區等	地。	回饋審議原則及各級都市計畫 委員會決議內容辦理。

### +一、有關變更基地應負擔或捐贈部分

- (二十) 各變更案涉及負擔或捐贈者,捐贈項目以負擔公共設施用地為原則,以提升都市地區整體生活環境品質;惟現況建物密集或變更面積狹小之基地,無法提供適當公共設施用地者,得改以負擔或捐贈當年期土地公告現值折算等值代金。
- (二十一)變更為電信專用區附加第五款使用者,應一次全部負擔或捐贈20%及辦理相關事宜完竣,且應遵循該條文第二項規定略以: 「作第五款使用時,以都市計畫書中載明為限,且商業及服務業

使用之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該電信專用區總樓地板面積之二分之一」。

#### (二十二)變更為一般使用分區或其他公共設施用地:

- 1. 變更為商業區者,負擔或捐贈比例40%。
- 2. 變更為住宅區者,負擔或捐贈比例30%。
- 3. 恢復為原土地分區使用(如住宅區、商業區及工業區)並可出具 購地或相關證明文件,以及變更為農業區者,則免負擔或捐贈。
- 4. 抵充全縣回饋者,負擔或捐贈比例100%。
- (二十三)變更基地劃設之公共設施用地或其他捐贈項目,應無償移轉登記或捐贈予臺北縣政府。

#### 陸、 變更位置及範圍:

#### 三、 變更位置

本次檢討案變更基地 1 處,為民權街基地(供作三峽機房及服務中心使用),位於計畫區中央、鎮公所東南側,即臨民權街(詳圖一)。

#### 四、 變更範圍

本案變更地號為民權段 569、570 共 2 筆地號,面積 1,744.56 平方公尺, 土地權屬均為中華電信公司所有。

#### 柒、 變更理由:

中華電信公司於 94 年 8 月完成民營化,其都市計畫使用分區不適用機關 用地,本案各基地變更理由詳見表一。

#### 捌、 變更內容:

本案變更位置於三峽都市計畫之機關用地(部分機十一),其變更條件為配合中華電信已為民營化組織,為利有效活化電信經營營運,經檢討後申請辦理都市計畫變更,將部分機關用地(機十一)擬變更為住宅區,變更內容明細表參見表一及圖三。

#### 玖、 實施進度及經費:

由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自行編列預算辦理。

#### 壹拾、 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本次檢討變更為住宅區土地,依三峽都市計畫住宅區土地管制要點規定, 建蔽率不得大於60%,容積率不得大於210%。

#### 壹拾壹、 辦理經過:

十八、 公告徵求人民意見30天

自94年3月21日至94年4月19日刊登自由時報。

十九、 公開展覽及說明會

本案自97年10月31日起辦理公開展覽30天,並97年11月26日下午2 時30分假三峽鎮公所舉辦公開說明會。

二十、 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

共收到1件逾期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詳如表二人民或團體陳情意 見綜理表)。

二十一、 縣都委會專案小組

本案分別於98年3月14日第1次專案小組、98年9月16日第2次專案小組及99年6月22日第3次專案小組召會審查,會議決議如下:

(十三) 98年3月14日第1次專案小組會議,初步建議意見: 變更內容改為第一類電信專用區並照案通過。

(十四) 98年9月16日第2次專案小組會議,初步建議意見: 本案於本次會議未審議。

(十五) 99年6月22日第3次專案小組會議,初步建議意見: 本案於本次會議未審議。

#### 壹拾貳、 以上符合法定程序內容,提請大會審議。

十六、

十七、

有關人陳意見部

本案之基地容積

分,因無具體建議且本案仍維持電信使用,不提高強度,建議不予 採納。

作業 單位 率管制,依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規定辦理,且規定其建蔽率不得大於50%、容積率不得大於250%。

建議

十八、 有關本案環境改

善措施與後續執行方式(詳附件),提請大會討論後納入計畫書載明。

十九、

餘建議依專案小

組意見通過。

本案針對下列各點請專案小組續予研議後,再提會審議:

一、關於各案之附帶條件部分,研議比照工業區變更模式,將各案所有附帶條件一併簽訂於協議書中,並載明於該計畫書內,以利後續執行。

決議

二、有關第三類型部分,請中華電信查明該類基地原土地取得之原意及方式,若為 徵收取得,應維持為電信使用,以維原地主之權益及社會觀感。另本類型應於 變更後之分區(或用地)名稱後加註(特),以利後續相關單位於執行上易於瞭 解。至於容積率管制部分,應維持該基地變更前之土地使用強度。

- 三、關於第四類型部分,為考量民眾權益,應朝不變更為第四類型規劃,而以變更為第二類型似較為妥適,請中華電信公司針對各案再予檢討。
- 四、 請中華電信彙整臺北市及其他縣市之相關變更案例回饋方式,以作為後續審查之參考依據。